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第二屆第十四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臨時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地點：本會永華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本、林裕豐、黃建鈞、周帶喜、王東奎、朱益民、楊燕和、顏夷伯、林澤森、施松汶、汪裕成、陳尚志、謝侑達、蔡佳峯、鄭承佳、趙元鴻等16位

列席：詹法規顧問益寧、高法規顧問謙鴻、曾法規顧問永信、提案人董育綸建築師、孫崇發建築師

請假：葉士玄、侯坤池、莊欽淇、徐法規顧問敏斯、林法規顧問三進

主席：林法規主委本

記錄：顏夷伯

一、主席報告：

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委員、顧問抽空出席本次會議。以下就近期法規委員會之會務向各位概略報告如下：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預訂明天9月9日上午9:30召開「續商臺南市建築自治條例第23條修正草案及訂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內容及應附文件」會議。當天10:30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圖說之用印及簽章執行方式」會議。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9月10日將舉辦「109年度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本會已PO於網站周知會員。本次講習除勘檢人員應參加外，本會全體會員均可參加。
- (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於109年9月11日上午召開「有關建築執照併室內裝修案(建管及消防)審查執行方式研討會議」。8月27日有PO於南建師法規論壇群組中之執行方式為暫定，仍依9月11日會議決議為準。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本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案及工作計畫(詳如附件)，
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法規主委本)

說 明：110 年度法規委員會工作計畫(含預算)，詳如本提案附件
P1-P2。

決 議：照案通過，提下次理事會審議。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景德大樓新建工程，領有(104)南
工造字第 04410 號建造執照，為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詳
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顏夷伯建築師)

說 明：

- 一、依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9 月 1 日(109)顏所字第
109090101 號函辦理。
- 二、本所設計監造之「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景德大樓新建
工程」，於南化區竹頭崎段 329-15 等 3 筆地號土地上，
新建一幢地上五層，地下二層鋼骨鋼筋混凝土造寺廟建
築物。
- 三、本案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04410 號建造執照，並依規定
於 105 年 6 月 27 日申報開工。且應於 107 年 3 月 26 日
前竣工，並依建築法 53 條規定申請展期 1 年至 108 年 3
月 26 日，但因諸多因素無法於上述期限完工，故依「臺
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
期限認定基準」第二條(一)至(六)項規定，兩次申請增
加工期 8 個月及 10 個月(如附件所示)，然迄今仍未完工。
- 四、因此案建築物為山坡地寺廟建築，地形起伏雜項工程繁
多且造型多樣，本就施工不易，今因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且連日豪雨，多項建築材料為進口材料，影響工程工期
甚鉅，情形特殊，擬再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第二條第
(七)項規定略以：「其他特殊情形，得由設計人或承造人
檢具說明資料經下列團體之一審查後，本局得依審查意
見酌以增加工期」…，申請增加建築期限 12 個月(竣工
期限展延至 110 年 9 月 26 日)，爰提本會審查通過後，
俾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增加工期。詳附件 P3-P14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同意本案之建築期限增加 12 個月(竣工期限展延至 110 年 9 月 26 日)，由本會先行函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再提下次理事會審議追認。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永龍建設有限公司擬於東區裕東段 922 地號興建地上 14 樓，地下 2 層之建築物設置結構加勁板(如附圖 P15-P18)是否可依 107.6.28 召開第四次復核會議提案六通案決議辦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董育綸建築師)

說明：本案之結構加勁板投影在第貳層部分為露台，但已計入該層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其下壹層部分為室內空間，也全部計入建築面積，參層以上結構加勁板是否得依照上揭通案決議檢討兩倍樑寬？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請提案人依 107.6.28 召開復核小組第 4 次會議提案六決議檢討修正，僅能就各層短樑範圍施作結構加勁板(但以 2 倍樑寬為限)，如超過 2 倍樑寬或非短樑範圍如施作結構加勁板，則將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
- 二、本案提案人同意依上述決議修正，爰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相關表格(含「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俟確認後函供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參採。(提案人：林本主任委員)

說明：

- 一、有關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之相關表格共有下列四種：
 -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申請書。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總表。
 - (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表。
 - (四)、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照片。

二、上揭表格中之第(三)種-「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係於上次(109.8.11)法規委員會提案八決議已由林主任委員本負責製作完成(詳本提案附件 P19-P21)，提請確認；其餘三種表格(詳本提案附件 P22-P30)是否仍有修正之必要？提請討論。

決議：除上揭表格中之第(三)種「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屬設計人自主檢視表)通過外，其餘三種表格(屬主管機關之申請作業表格)已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研擬簽辦公告中，俟完成公告程序後將正式發布實施，本會就不再研擬修正。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有關楊秋芳於新營區太子段 1694 地號申請新建貳層壹幢壹戶，已領有 109 南工造字第 2119 號建造執照在案，屬非供公眾建築物且樓層數未達 5 層，因建築基地位於中度液化潛勢地區，經結構抽查卻被要求需補充液化潛能分析，是否有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孫崇發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依 109 年 9 月 2 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 10910753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 109 年 7 月 23 日結構抽查(由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審查)表示缺液化潛勢說明，本所於 109 年 08 月 04 日函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64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貳層住宅使用建築物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而引用鄰地鑽探資料，故免付液化潛能分析並請解除列管；惟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上開函內容表示需提請復核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爰提請討論同意本案解除列管。詳附件 P31-P36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非屬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依本編第 64 條規定，應免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
- 二、本案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八方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仁德區義林段 124 等 6 筆地號擬分照申請 2 幢 6 棟 6 戶 4 層之透天住宅建造執照，前已申請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准領有(109)南工造字第 01548-01553 號建造執照在案，其花台與防火翼牆及緊急進口設置疑義詳如說明，提請研議。(提案人：朱益民建築師)

說明：

- 一、各戶之花台兩側設置防火翼牆是否符合現行建築法令？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08 條設置緊急進口，其外側設有花台是否適法？
- 三、本提案相關設計圖詳本提案附件 P37-P48。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依本編第 110 條防火間隔之圖 110-(6)規定，建築物側面外牆(或分戶牆)突出正面(或背面)外牆應有 50 公分以上，基於阻絕火災蔓延至鄰戶所需之防火翼牆，其外突長度並未規定僅得作 50 公分；故花台於分戶界線兩側得設翼牆，與上揭防火間隔之分戶防火翼牆無異，其突出尺寸不受限制。
- 二、本案緊急進口外側得設置花台，但不得妨礙消防救難人員之進入救災。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三、臨時動議：

案由一：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佳里區佳里段 902 地號興建地上 7 樓地下 1 層店舖集合住宅案，領有(107)南工造字第 02951-01 號建造執照。本案於建照抽查時，因結構計算書與建照標示之建築物高度不同而列入抽查意見，可否以建築師出具之說明書即可解除列管？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陳尚志建築師)

說明：

- 一、本案因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意見內註明「結構計算書建築物高度有疑」而納入列管，需解除列管方能辦理後續使用執照。

- 二、查本案之結構計算書內建築概要第三條之建築高度標示 26.8 公尺，但本案建造執照建築物高度標示 23.6 公尺，另依建築圖說建築物高度為 23.6 公尺加屋頂突出物 3.2 公尺，共計 26.8 公尺，僅為結構計算時輸入程式之建築示意高度，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 條第 9 款之實際「建築物高度」。
- 三、今本案原設計結構技師已辦理歇業，無法出具說明「結構計算書之建築高度乃建築物高度加屋突出物之高度」。
- 四、因本案結構體已完成，並未有變更結構情況，只是建築高度標示不同，可否由建築師出具說明書說明即可解除列管(詳附件 P1~P4)。

決 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物之結構計算書標註建築物高度如包含屋頂突出物(或屋脊裝飾物)，與本編第 1 條第 9 款之法定「建築物高度」顯有差異，不能混淆。
- 二、請工務局建管科能對結構抽查之技師公會正確宣導，如有上揭類似情形之案件，能就此項免予列管，倘現已列管者，請逕予解除列管。
- 三、本案提下次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109.11.11 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審議通過。】

四、散 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法規委員會110年度計畫&支出預算表(110年1月~110年12月)

	計畫名稱	內容	日期	本年度預算數
1	委員會議出席車馬費	法規委員出席車馬費\$1,000×(19+11)人×12次 =360,000(11人列席)	逐月辦理	\$360,000
2	購置年度法令工具書	購置110年版之農舍、技則設施編函令彙編、技術規則或綠建築設計規範 30套×\$1000=\$30,000	110年10月 (預計)	\$30,000
3	辦理建築相關法令講習	預計2次(2*\$6000=12000元)	2次	\$12,000
4	法規及復核會議紀錄彙整	暫以10件提案以上每次3,000元，10件提案以下每次2,000元。@3,000×12次=36,000元。		\$36,000
5	臺南特色建築相關法令協助訂定	本委員會組設專案小組(含召集人共約5位)負責研擬，預計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共6次(6*5*1000=\$30000)、會中或會後整理紀錄及條文整理\$6*5000=\$30000、相關圖例及簡報檔製作整理及說明(含最終定稿)\$90000。		\$150,000
			合計	\$588,000

110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

工 作 計 畫

- 一、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
- 二、不定期召開臨時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
- 三、協助會員解決建築法規之相關疑義。
- 四、配合相關單位舉辦建築相關法令講習會。
- 五、配合中央及全國建築師公會專案研擬建築相關法規。
- 六、協助地方自治訂定相關建築相關法規。
- 七、提供建議協助本地建管業務之執行。
- 八、彙整地方營建法令網頁內容。
- 九、辦理理事會交辦事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4)南工造字第04410-01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董事長：王寶宗								
	住址	臺南市南區竹溪里7鄰健康路一段147號								
設計人	姓名	顏夷伯			事務所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4年04月09日所建字第1040283716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村17之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南化區竹頭崎段329-15地號等3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292.28 m ²			
		其他	6465.72 m ²	法定空地	3879.43 m ²	合計	6758 m ²			
建築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寺院			層棟戶數	地上5層 地下2層 1幢 2棟 1戶				
	建物高度	21.5 m			簷高	21.35 m				
	建蔽率	35.56 %			容積率	119.4 %				
	建築面積	2299.39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10700.35 m ²				
	雜項工程	擋土牆，長度125.4m，高度10.6m，寬度0.45m，鋼筋混凝土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21輛	26輛	***	47輛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63,549,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6,837,000 元				
	發照日期	109年07月16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2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董事長：王寶宗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4410-01號

- 公寓大廈管理基金。
- 32.依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倘申請公寓大廈者，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案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
- 3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3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35.起造人應對建築基地週遭水溝及道路於完工後負修繕責任。
- 36.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37.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38.本案於申領使用執照前，應向本局建管管理科申請無障礙勘檢：
- 39.□1、本案適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作業原則」規定案件，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勘驗，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併使用執照申請。
- 40.本案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無障礙汽車位1處，無障礙機車位0處，無障礙電梯1座，無障礙廁所4處，無障礙客房0間。
- 41.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4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 4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44.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45.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46.本案有天井、夾層或挑空設計，完工檢附完工照片。
- 47.本案係適用「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案件，於申報開工前應依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 48.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49.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50.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 51.本案違反建築法第39條規定，未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已申報施工勘驗之任一樓層，變更設計之面積增減值超過3m²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2700元罰鍰。(戶別:1~5F*2700=13500)
- 52.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53.本案應檢附「綠建築」相關資料(○建築基地綠化○建築物節約能源○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在利用○綠建材)。
- 54.本案應檢附「結構計算書」相關資料。
- 55.建造執照備註內容僅屬一般事項通知，建造執照全卷(含變更設計)申請書、工程圖樣、報告書等所有資料，仍依起造人、設計人等設計內容為準，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6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4410號

22. 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23. 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24. 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若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
25. 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26. 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27. 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28. 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29. 本案係適用「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案件，於「申報開工」前應依該要點第8點及第9點規定辦理。
30.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31.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32.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避雷針出廠證明文件。

以下空白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核准增加建築期限08個月，108年11月26日止。(核准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273659號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執照校正章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增加建築期限認定基準」，核准增加建築期限10個月，109年9月16日止。(核准文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1307713號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執照校正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施工管理登錄表

(104)南工造字第04410號

開工日期	105年6月27日	承辦人員	蔡怡婷	依書面資料開工備查 105-1903		
規定竣工日期	107年3月26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應由專業技師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污費分期繳納，應於竣工前補足差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於基礎勘驗時，需檢附土方資料。PPE 318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監造人	姓名	顏英偉	事務所名稱	顏英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	李	營造業名稱	東清營造有限公司		
道路使用情形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路(街)	巷	長	m	寬	m
開工展期	105年9月20日	核准文號	105年6月16日 105-17411	承辦人員	黃弘志	
竣工展期	108年2月6日	核准文號	107年1月2日 107-585	承辦人員	陳乙晴	
第一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二次變更起造人	姓名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住址				第	號
第一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監造人	姓名	事務所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一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第二次變更承造人	負責人	營造業名稱			年	月 日府工管字
					第	號

附註

索引表

Table with columns: 建照類別, 變更類別, 圖號, 圖名, 圖則, 圖則說明. Lists various drawing typ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codes and descriptions.

面積計算表

Table with columns: 起造人, 計畫, 變更後, 變更前, 加減值. Contains detailed area calculations for various building components like floors, stairs, and structural elements.

特殊結構審查檢討

Table with columns: 條文, 檢討. Details the review process for special structural requirements,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building codes and specific structural details.

雜項工程造價

Table with columns: 編號, 設施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items and their associated costs.

Table with columns: 日期, 比例尺, 圖號, 建照類別, 變更類別, 檢討, 包檢, 包驗. Contains project metadata and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附註

圖例

-  計畫道路
-  既成道路
-  私設通路
-  建築線
-  地界線
-  原有建築物
-  新建
-  法定空地
-  法定停車位
-  增設停車位

水路通行

地號	編定使用種類	土地所有人
332-4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	財團法人
333-24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玉山寶光聖堂
333-27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333-28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私設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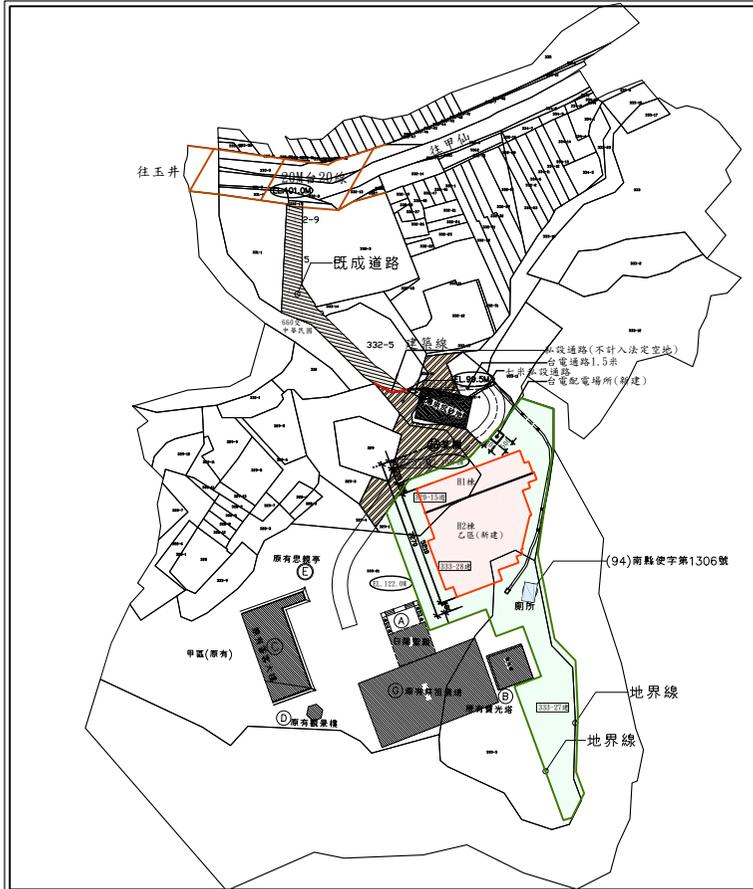
地號	勝本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土地所有人
329-14	990.00m ²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財團法人
333-24	295.00m ²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玉山寶光聖堂
333-28 (部分)	292.28m ²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1,577.28m ²		

基地座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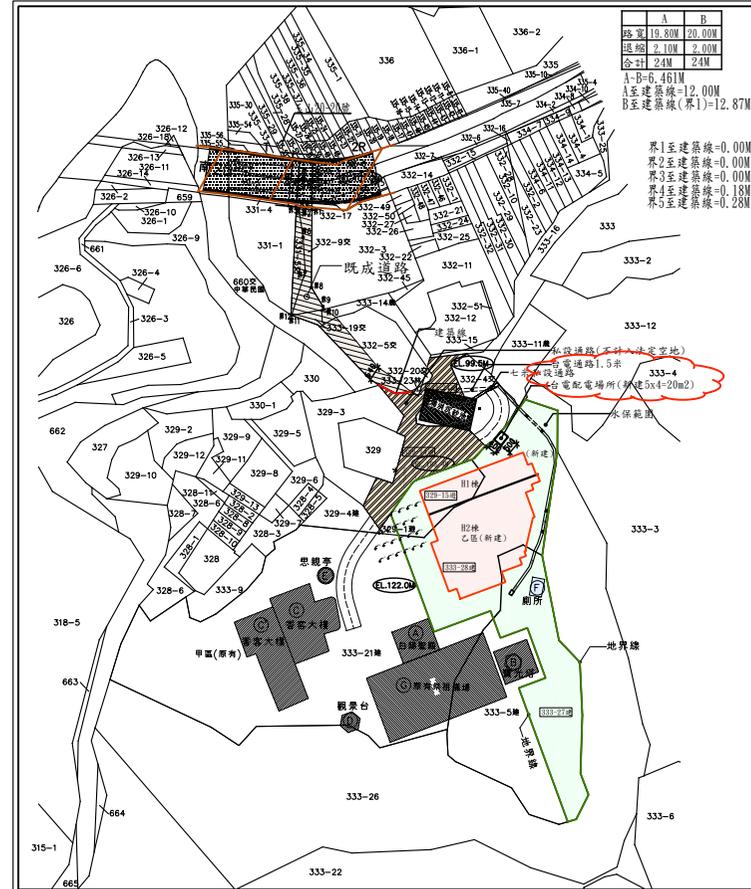
地號	勝本面積	編定使用種類	土地所有人	附註
329-15	719m ²	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	財團法人	供作本案宗教建築物
333-27	2,315m ²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玉山寶光聖堂	建築執照之用
333-28	3,724m ²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合計	6,758m ²			



位置圖



配置圖 Scale=1/1200



地盤圖 Scale=1/120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108.04		變更設計	2/40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景德大樓新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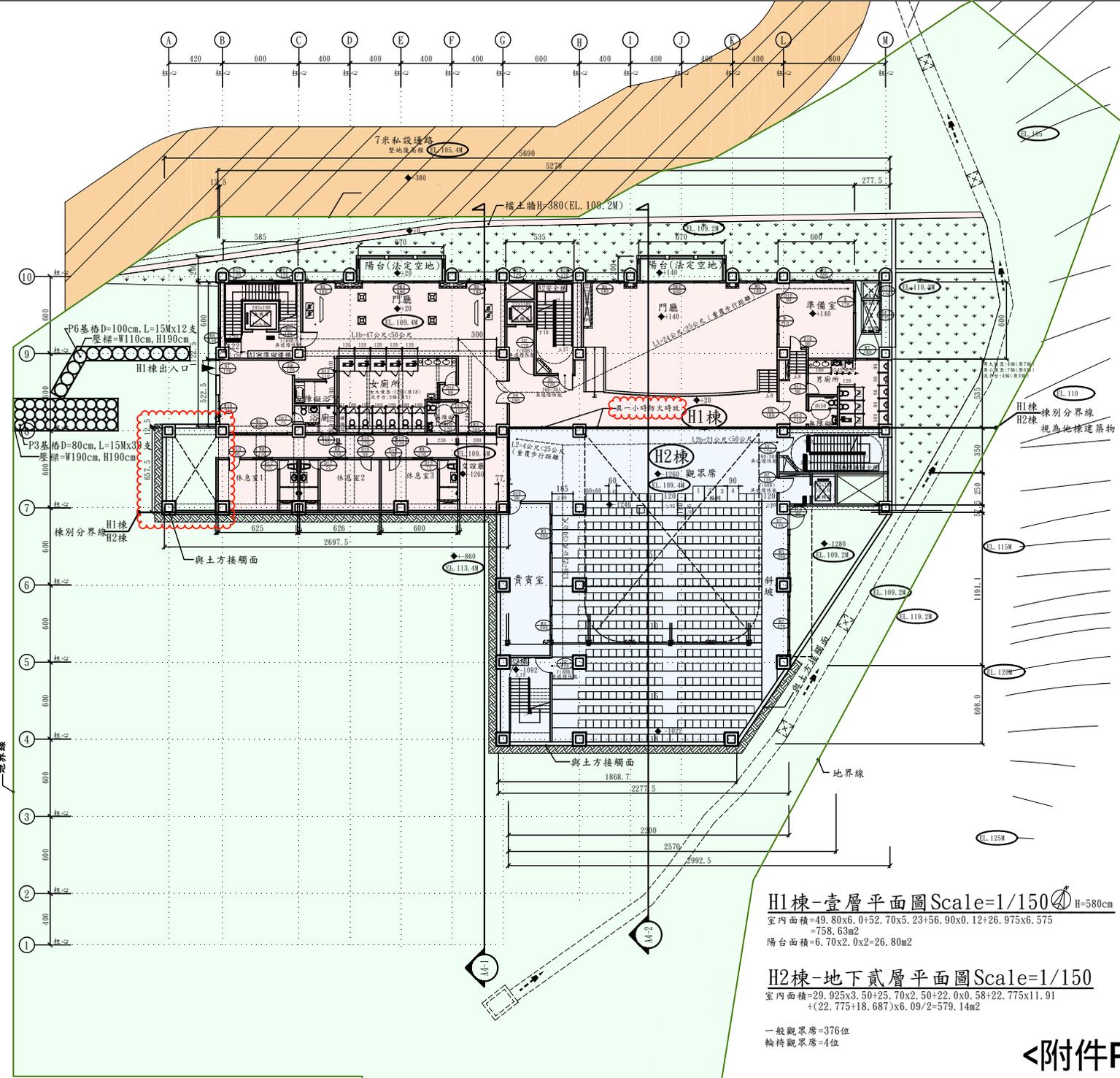
圖名
位置圖
配置圖
地盤圖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5.01
比例尺	A1 S=1/1200
圖號	A1-2
圖號	82
發包	
標號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防火區劃檢討:	H1棟=758.63m ² < 1,500m ² O.K.!
依建築技術規	H2棟=579.14(下層)+528.30(上層)
則第79條:	=1,107.44m ² < 1,500m ² O.K.!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109.04	變更設計	7	4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堂
景德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H1棟-壹層平面圖
H2棟-地下貳層平面圖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通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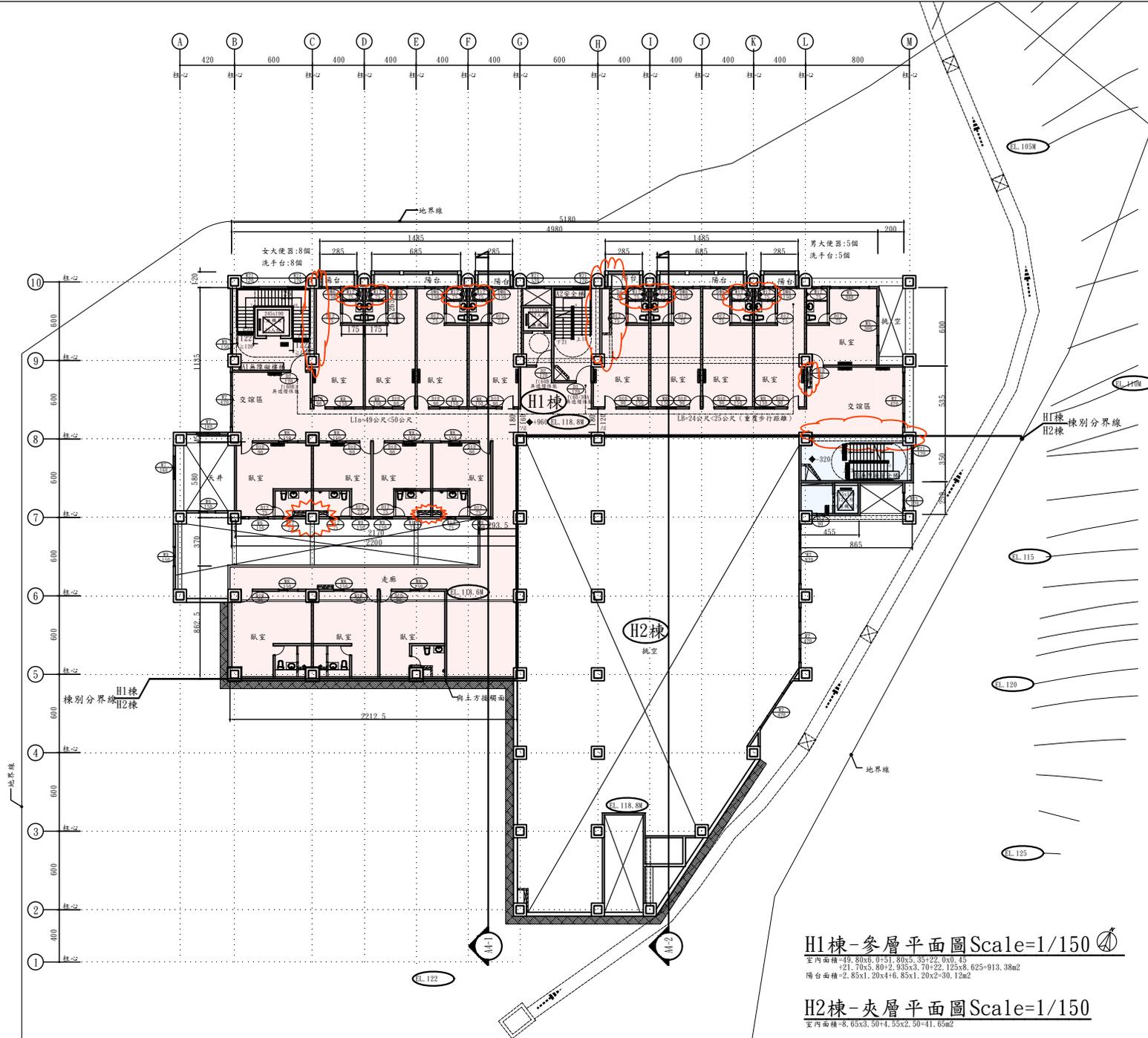
H1棟-壹層平面圖 Scale=1/150 H=580cm
室內面積=49.80x6.0+52.70x5.23+56.90x0.12+26.975x6.575
=758.63m²
陽台面積=6.70x2.0x2=26.80m²

H2棟-地下貳層平面圖 Scale=1/150
室內面積=29.925x3.50+25.70x2.50+22.0x0.58+22.775x11.91
+(22.775+18.687)x6.09/2=579.14m²

一般觀眾席=376位
輪椅觀眾席=4位

日期	104.12
比例尺	A1 S=1/150
圖號	A2-3
張數	82
發包張數	82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防火區劃檢討	H1棟=909.76m ² < 1,500m ² O.K.!
依建築技術規範	H2棟=41.65m ² < 1,500m ² O.K.!
則第79條: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109.04	變更設計	9	4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景德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H1棟-參層平面圖
H2棟-夾層平面圖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H1棟-參層平面圖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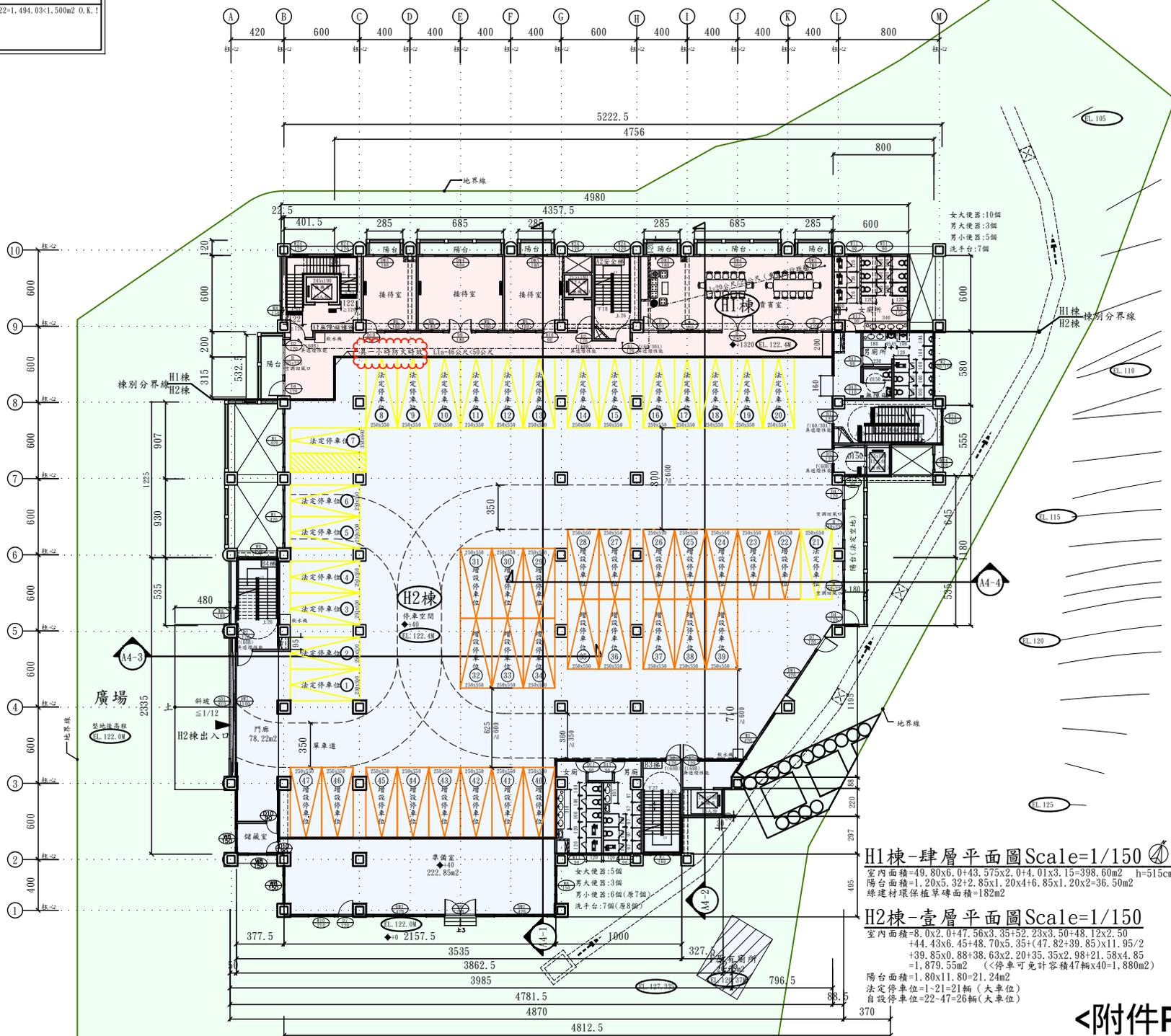
室內面積=49.80x6.07+1.80x3.35+22.0x0.45
+21.70x3.80+2.93x3.70+22.12x3.86+625+913.38m²
陽台面積=2.85x1.20x4+6.85x1.20x2+30.12m²

H2棟-夾層平面圖 Scale=1/150

室內面積=8.65x3.50+4.59x2.50+41.65m²

日期	104.12
比例尺	A1 S=1/150
圖號	A2-5
圖號	82
發包	張數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防火區劃檢討	H1棟-398.60m ² < 1,500m ² O.K.!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	H2棟-1,879.55-84.45-222.85-78.22-1,494.03 < 1,500m ² O.K.!
	B1棟--84.45m ²
	車庫室--222.85m ²
	門廳--78.22m ²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109.04	變更設計	10/4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景德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H1棟-肆層平面圖
H2棟-壹層平面圖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通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H1棟-肆層平面圖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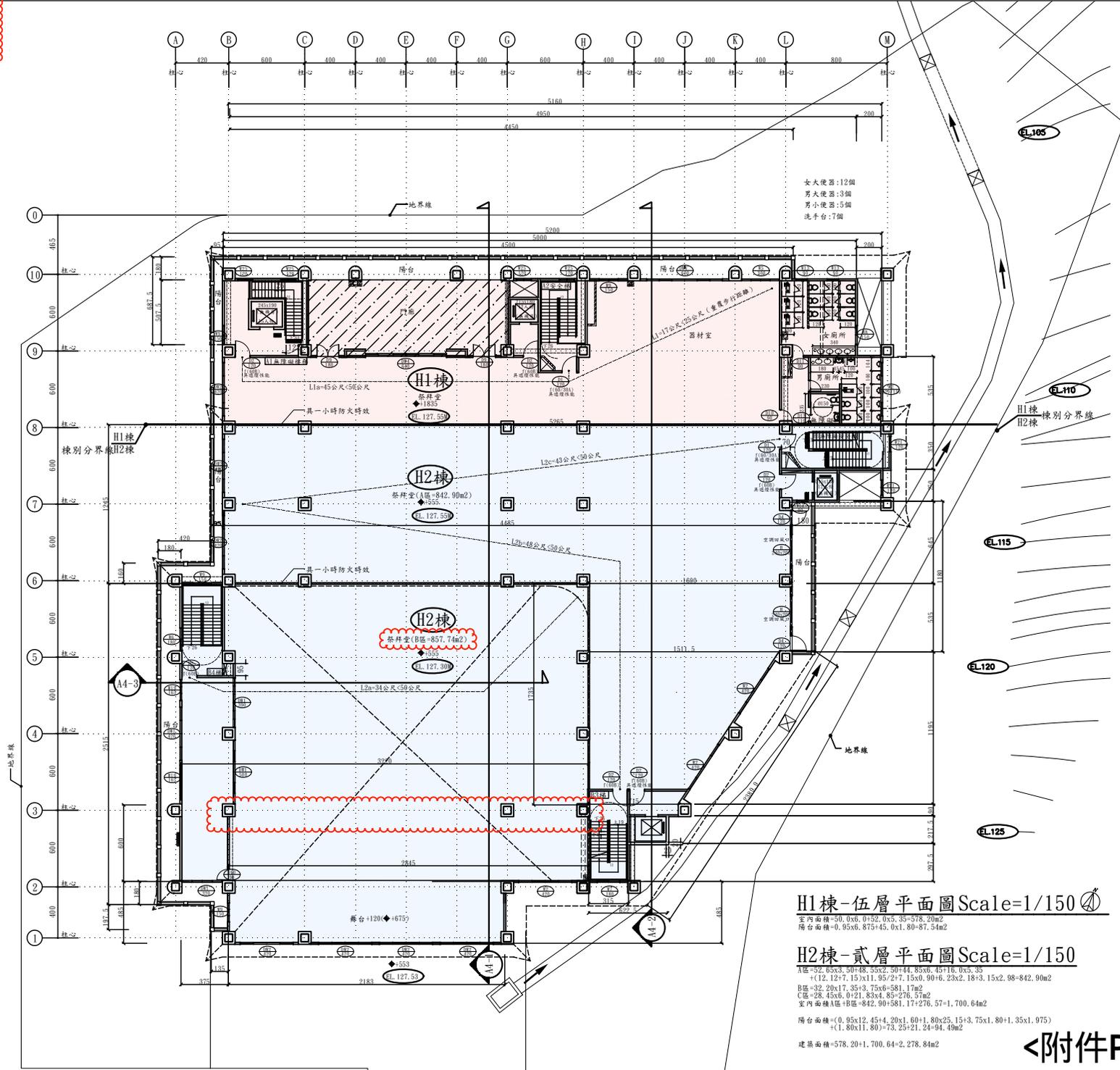
室內面積=49.80x2.04+43.575x2.04+0.1x3.15=398.60m² h=515cm
陽台面積=1.20x5.32+2.85x1.20x4+6.85x1.20x2=36.50m²
綠建材環保植草磚面積=182m²

H2棟-壹層平面圖 Scale=1/150

室內面積=8.0x2.0+47.56x3.35+52.23x3.50+48.12x2.50
+44.43x6.45+48.70x5.35+(47.82+39.85)x1.95/2
+39.85x0.88+38.63x2.20+35.35x2.98+21.58x4.85
=1,879.55m² (<停車可免計容積47輛x40+1,880m²)

陽台面積=1.80x11.80=21.24m²
法定停車位=1-21=21輛(大單位)
自設停車位=22-47=26輛(大單位)

法規條文	檢核內容
防火區劃檢核	H1棟=578.20m ² <1,500m ² O.K.!
依建築技術規	H2棟(A區)=842.90m ² <1,500m ² O.K.!
則第79條:	H2棟(B區)=857.74m ² <1,500m ² O.K.!



H1棟-伍層平面圖 Scale=1/150

室內面積=50.0x6.0+52.0x5.35+578.20m²
 陽台面積=0.95x6.875+45.0x1.80+87.54m²

H2棟-貳層平面圖 Scale=1/150

A區=32.85x3.50+48.55x2.50+44.85x6.45+16.0x3.35
 +12.12x7.15x11.95+21.15x0.90+6.23x2.18+3.15x2.98+842.90m²
 B區=32.20x17.35+3.75x6.58+17m²
 C區=28.45x5.0+21.83x4.85+276.57m²
 室內面積A區+B區=842.90+581.17+276.57=1,700.64m²
 陽台面積=(0.95x12.45+4.20x1.60+1.80x25.15+3.75x1.80+1.35x1.975)
 +(1.80x11.80)=73.25+21.24+94.49m²
 建築面積=578.20+1,700.64+2,278.84m²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109.04	變更設計	11/4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崇德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H1棟-伍層平面圖
 H2棟-貳層平面圖

圖號
 顏奕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通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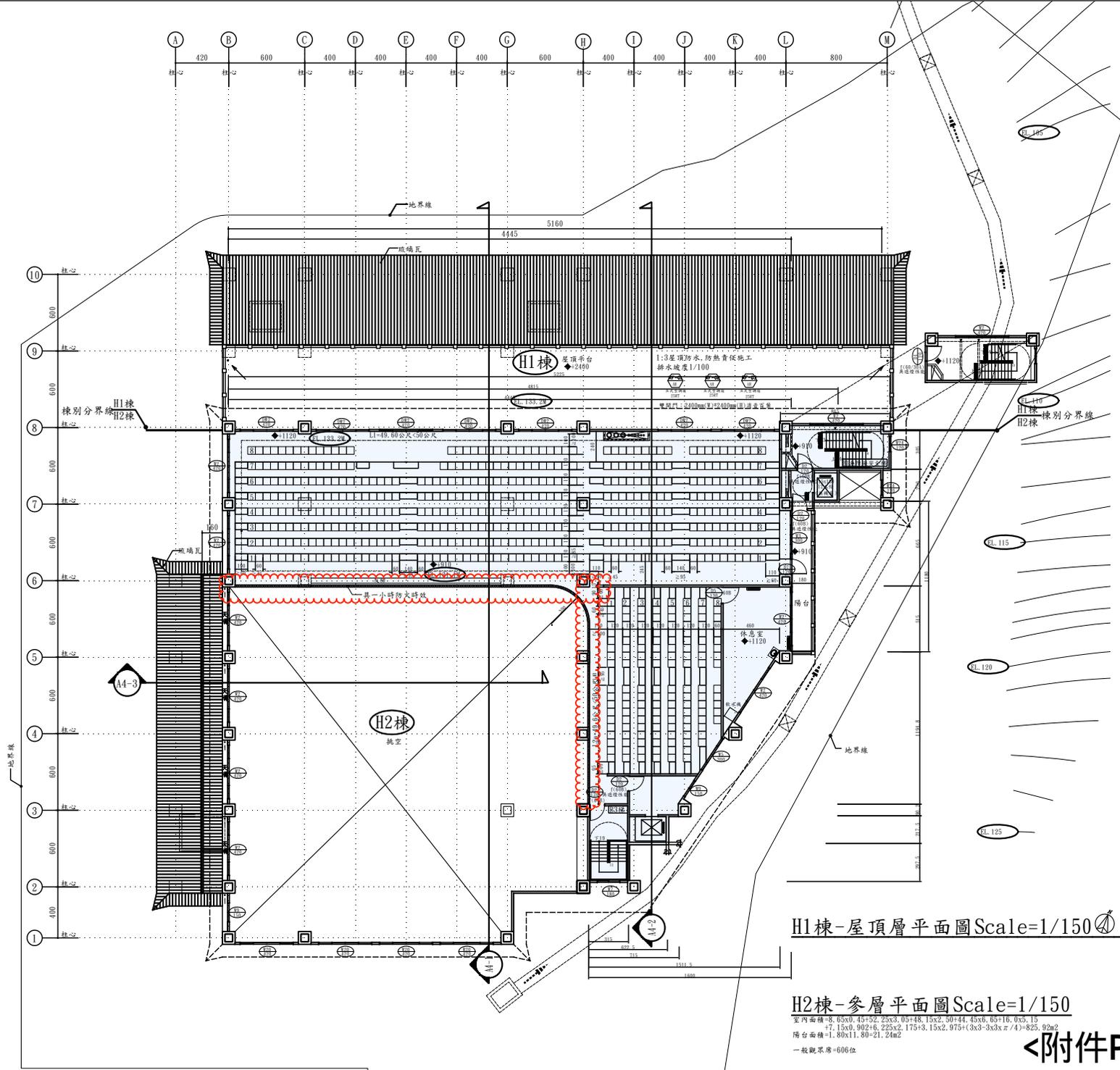
建築師簽章

日期	104.12
比例尺	A1 S=1/150
圖號	A2-7
圖號	82
張數	82

<附件P13>

【提案二附件】

法規條文	檢討內容
防火區劃檢討	H2棟-825.92<1,500m ² 0. K.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79條:	



附註
*水電管線置於柱外。

△			
△	109.04	變更設計	12/40
次數	日期	修改內容	張數

工程名稱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景德大樓新建工程

圖名
H1棟-屋頂層平面圖
H2棟-參層平面圖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 ASSOCIATES
通訊: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2號十六樓之7
TEL: (06) 312-6138
FAX: (06) 312-8992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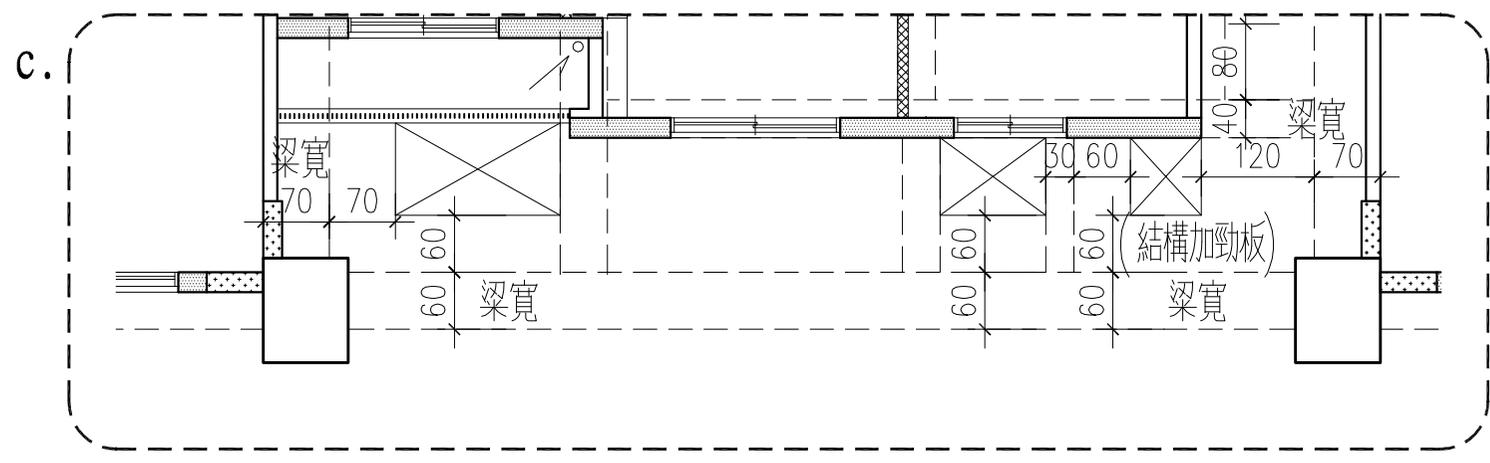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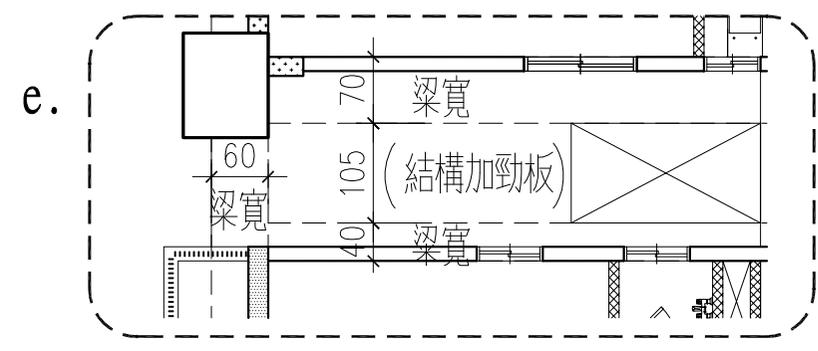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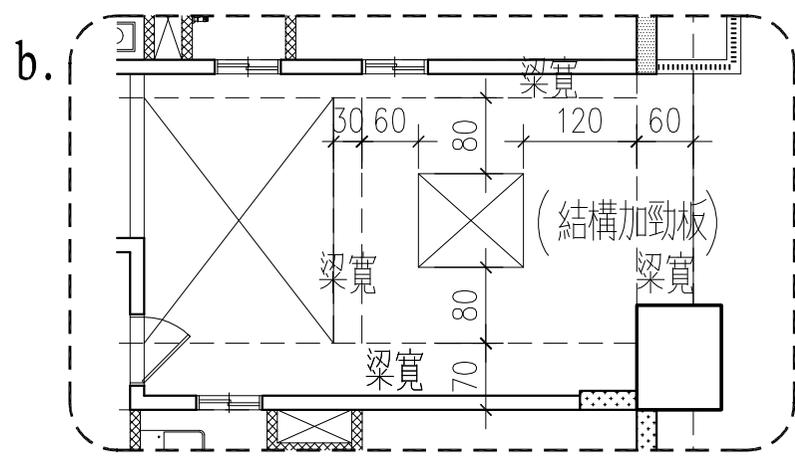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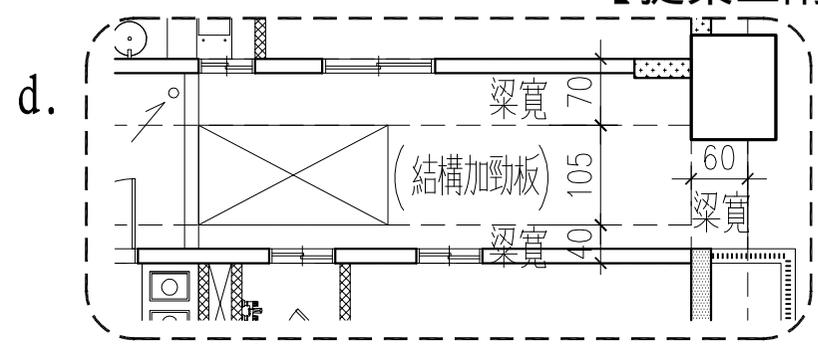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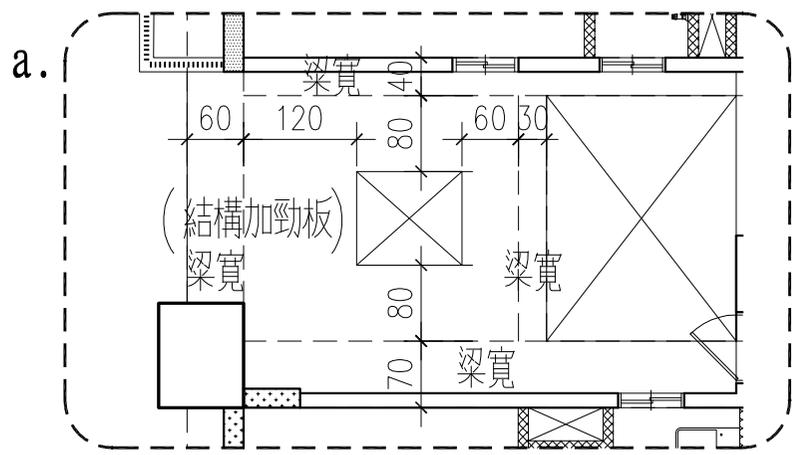
H1棟-屋頂層平面圖 Scale=1/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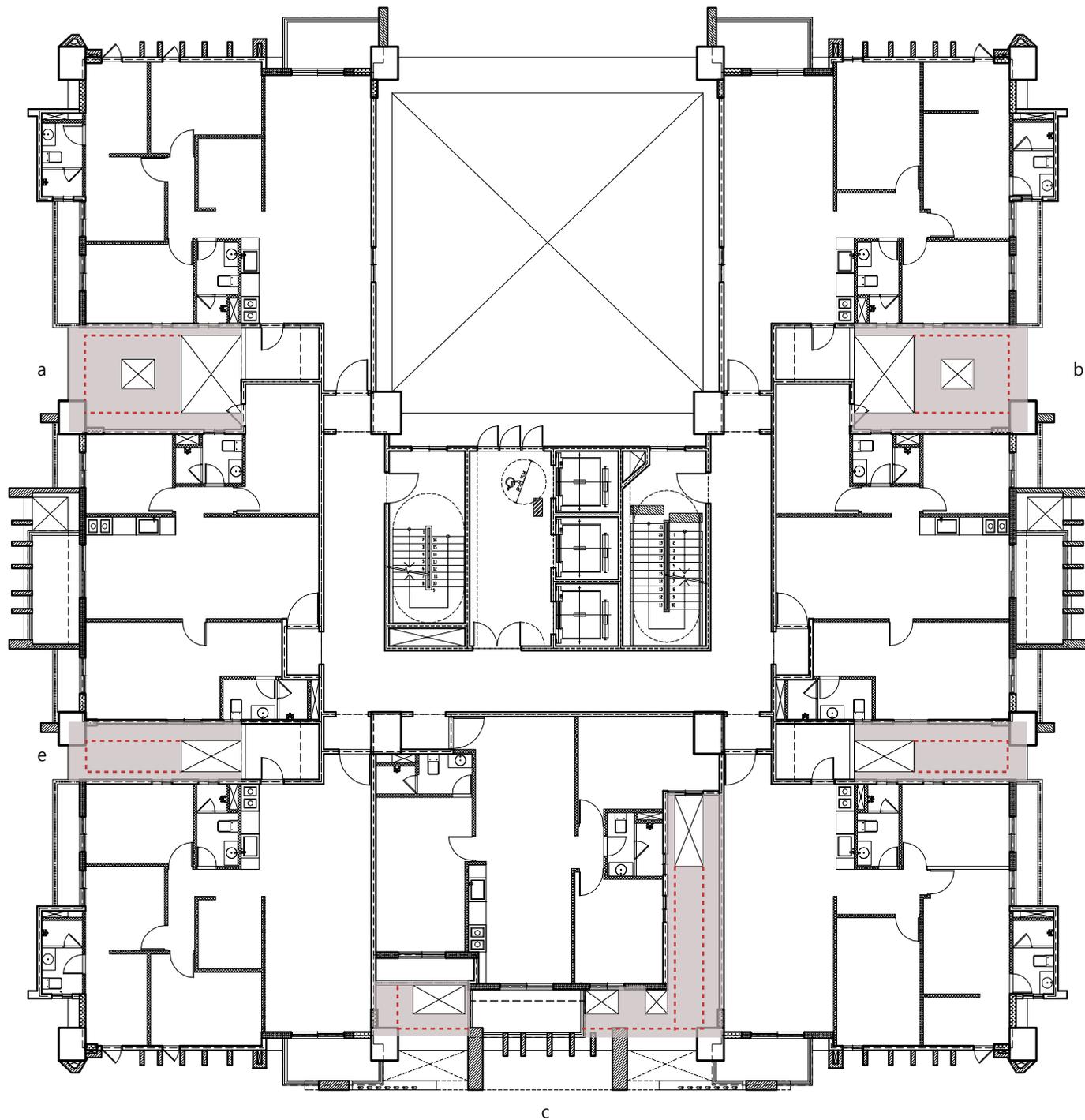
H2棟-參層平面圖 Scale=1/150

室內面積=8.65x0.45+52.25x3.05+48.15x2.50+44.45x6.05+16.05x.15
+7.15x0.90+6.225x2.175+3.15x2.975+(3x3-3x3xπ/4)=825.92m²
陽台面積=1.80x11.30+21.24m²
一般觀景席=606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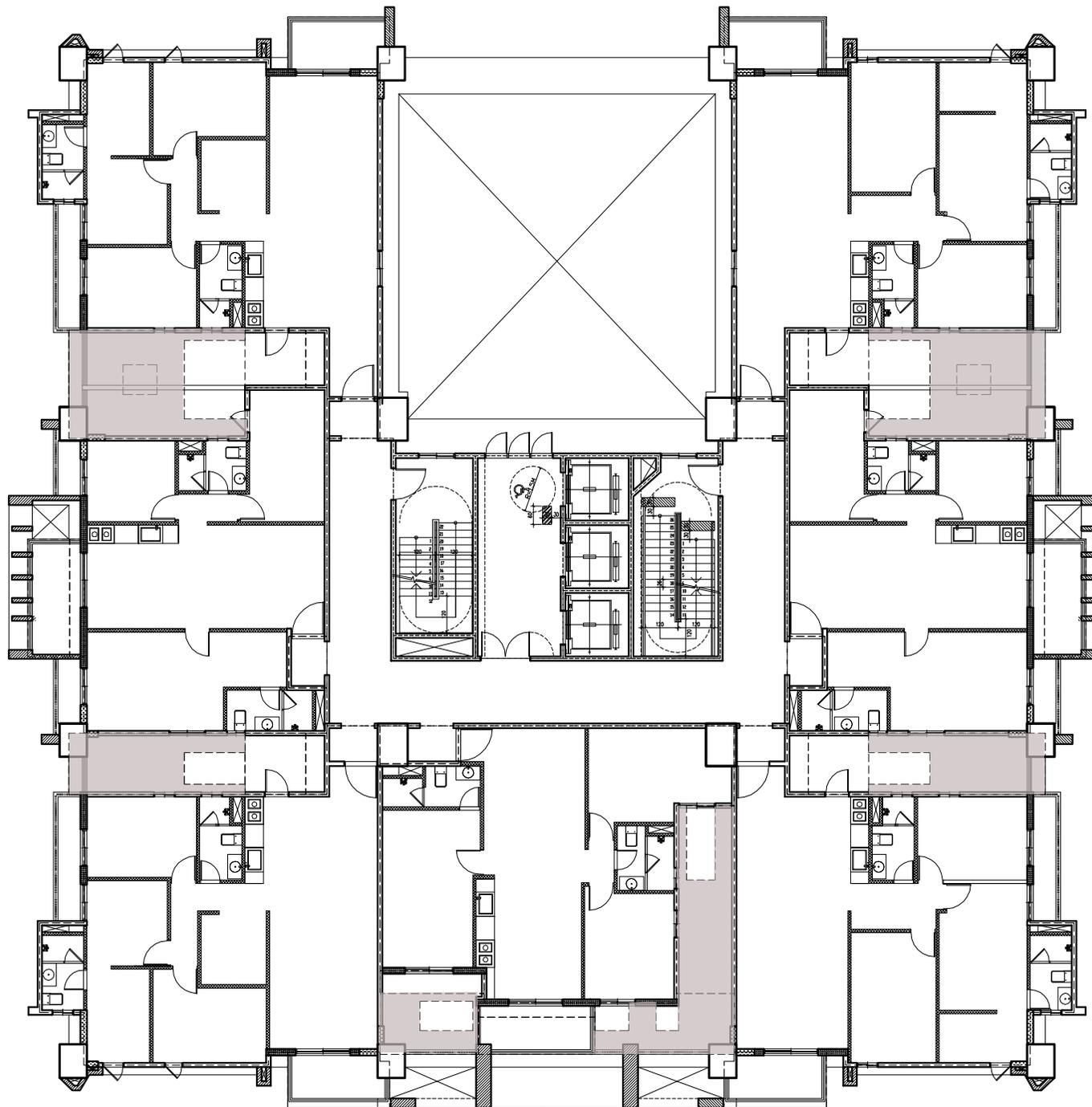
日期	104.12
比例尺	A1 S=1/150
圖號	A2-8
圖號	82
發包	張數

<附件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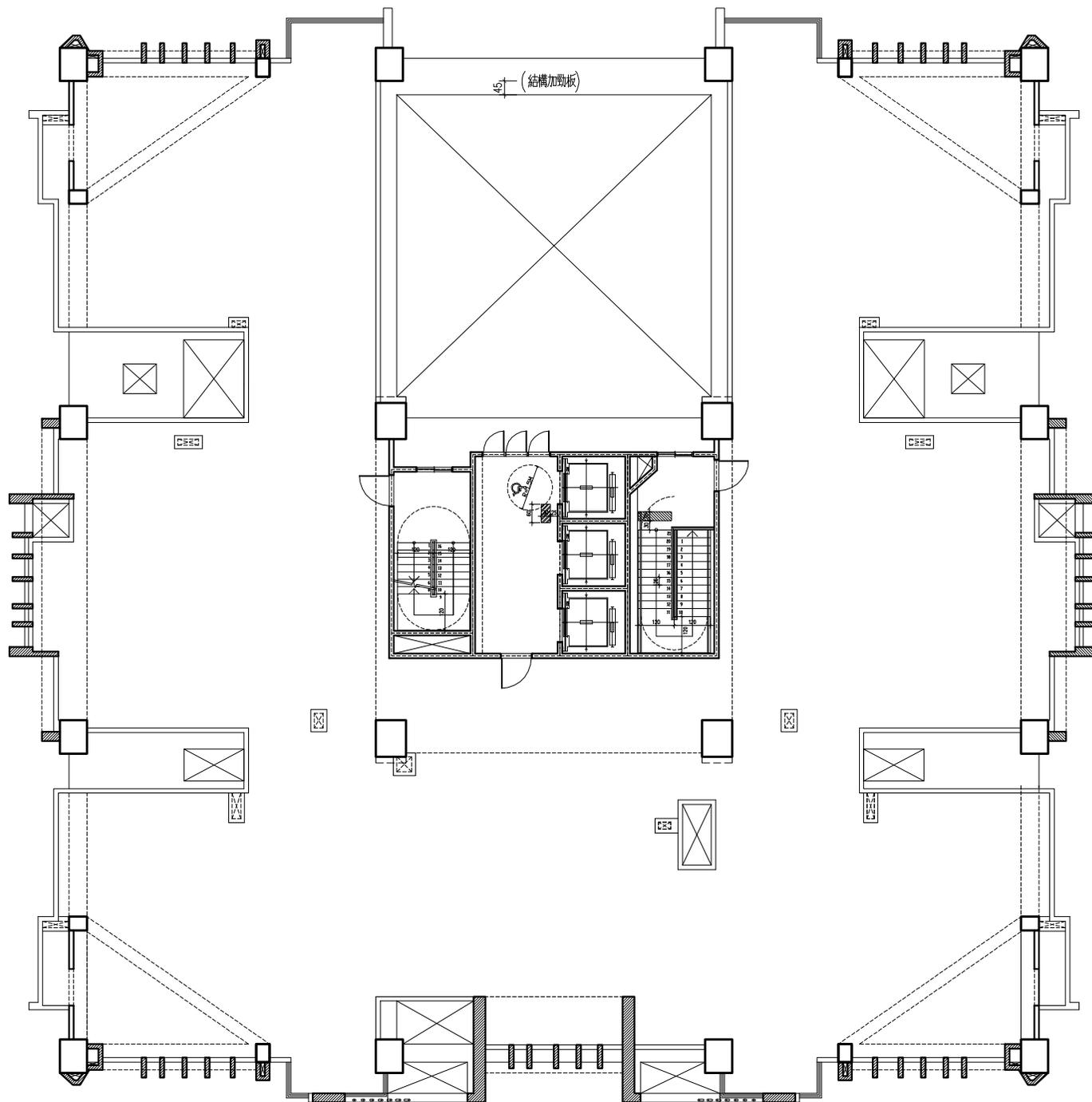
3-14F平面



上方結構加勁版
(計入容積檢討・不計入樓地板)

2F平面

<附件P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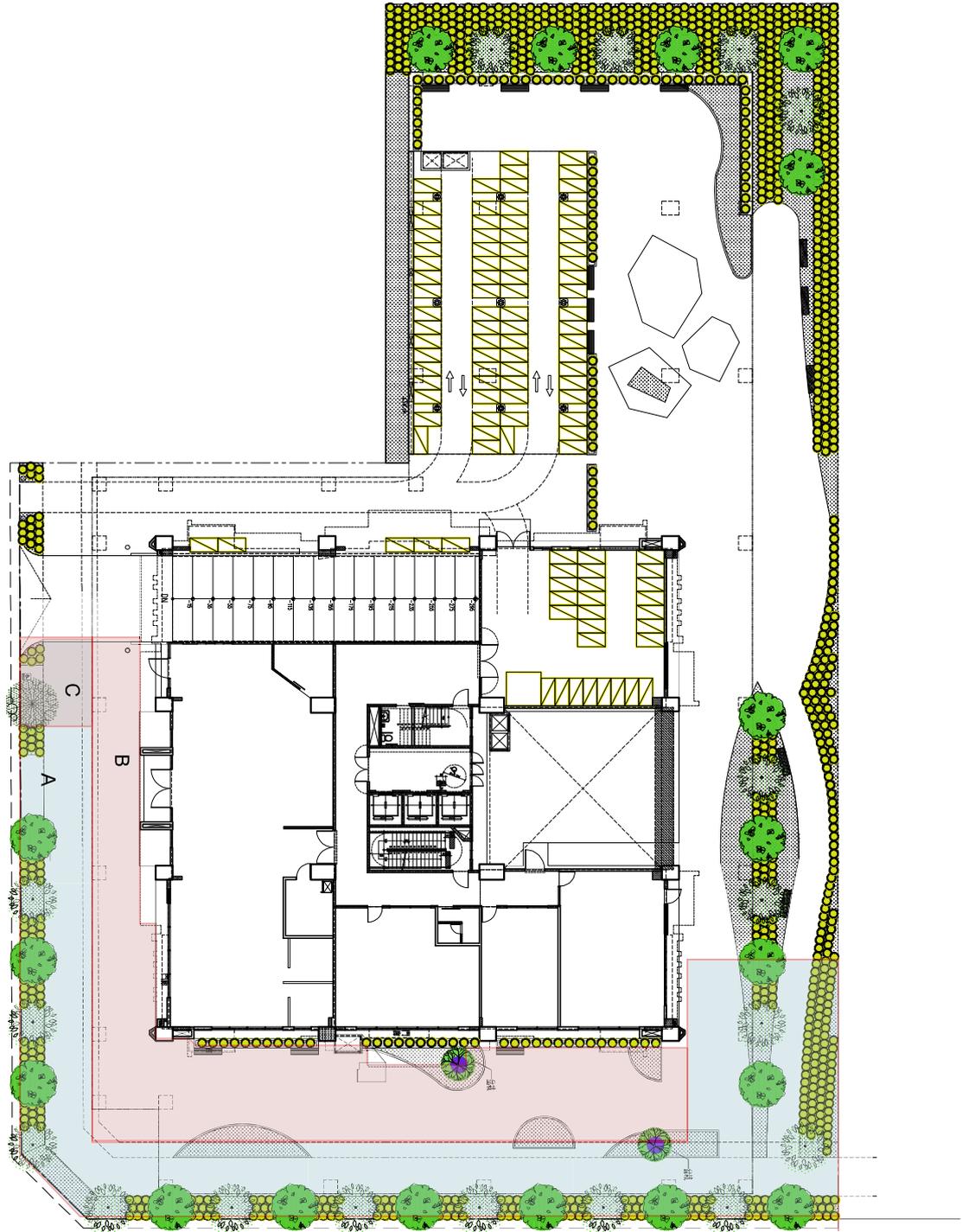


RF平面

有關案件申請都審(108.05.30 申請,108.07.25 審議通過,其 20%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圖示 B)檢討必須連接建築線(適用舊法),與開放空間預審(109 年 3 月 19 日審議)中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圖示 A,技則 283 條第 1 款)必須沿道路全長留設,兩者有所抵觸,是否得個案通過允准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退讓 4M 寬度(圖示 C)讓 20%法定空地供公眾使用得以連結建築線。

附件·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容積放寬幅度	規定事項
$120\% \geq (F1-F2) \geq 60\%$	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F1-F2) > 120\%$	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35%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其應與建築線連接,並應設置適當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
前項開放之法定空地,不得計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所稱之開放空間面積,且其開放空間告示牌內容請同時標示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之位置及開放法定空地之 35%或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若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仍應製作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開放法定空地之 35%或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	



1F

臺南市新增、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應檢附下列文件：

- 1.臺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申請表
- 2.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總表(107.3.15 版)
- 3.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108.7.1 版)
- 4.無障礙設施照片
- 5.建造執照或其他核准文件
- 6.建築物無障礙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無則免)
- 7.原核准建築物配置圖與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請於圖面上標示無障礙設施設置處)及各設施設備大樣詳圖

以上文件請準備一式兩份

臺南市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申請表

1	建築物名稱		編號	
2	申請單位 (自然人或法人)	電話		
		地址		
3	建築物坐落 位置	地號		
		地址		
4	建造執照	南工造字第	號	建照核准日期
	發照日期			申請勘檢日期
5	建築規模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總樓地板_____m ² 、席位數_____個、 旅館房間數_____間、停車位總數_____輛		
6	各層使用用途 (含類組別)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層_____		
7	建築構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木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磚造(含加強磚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輕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預鑄混凝土造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造(含磚牆、RC牆)		
8	圖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建築圖(如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圖(如結構平、立、剖面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實作照片		
9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建建築物之使用執照		
10	備註			
申請單位簽章				

臺南市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 總表
(本表適用107.3.15後掛號申請新建、增建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提案四附件】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勘檢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起造(申請)人	
執照號碼		設計人	
建物地點		監造人	
使用類組		承造人	

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增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4: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cm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cm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勘檢項目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O」，未符合規範者填「X」)				
	起造(或申請)人檢視	設計人(變使)檢視	承造人檢視	勘檢小組	備註說明
一、無障礙通路					
二、樓梯					
三、昇降設備					
四、廁所盥洗室					
五、浴室					
六、輪椅觀眾席位					
七、停車空間					
八、無障礙標誌					
九、無障礙客房					

本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會同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如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勘檢小組(或主管機關)			承造人、設計人(變使)及起造人(或申請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使用管理科承辦人員	
			<附件P23>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第1頁共9頁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通則 [202]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 [202.1]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202.2]	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202.3]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 [202.4.2]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需設置室外通路。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騎樓者 [202.4.3]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202.4.4]	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街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需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設置 [202.4.5]	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 [203]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203.2.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坡度 [203.2.2]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寬度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排水 [203.2.4]	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開口 [203.2.5]	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203.2.6]	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6.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203.2.8]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203.3.1]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203.3.2]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					
室內通路走廊 [204]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204.2.1]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室內通 路走廊 [204]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 廊迴轉空間 [204.2.4]	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 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 廊邊緣防護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 廊防護設施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 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出入口 [205]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 [205.2.1]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 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無障礙通路 上之出入 口、驗(收) 票口及門之 設計應符合 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 出入口 [205.2.2]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 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 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若設 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 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 分；另橫向拉門、摺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空間 [205.2.4]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通路走廊 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設有風除室者，應 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票口 [205.3]	淨寬不得小於80 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開門方式 [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 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 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門扇 [205.4.2]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 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把 [205.4.3]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形式，中心點應設 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 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門鎖 [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 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坡道 [206]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引導 標誌 [206.2.1]	坡道盡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 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在無障礙通 路上，上下 平台高低差 超過3公分 ，或坡度超 過1/15者， 應設置符合 本節規定之 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寬度 [206.2.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坡度 [206.2.3]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 不得超過下表206.2.3規定。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地面 [206.2.4]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端點平台 [206.3.1]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 平台。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平台 [206.3.2]	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 台。					
	<input type="checkbox"/>	轉彎平台 [206.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之平台。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第3頁共9頁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207] 續前頁	坡道 [206]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邊緣防護 [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防護設施 [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坡道扶手 [206.5.1]	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扶手 [207]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形狀 [207.2.1]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 [207.2.2]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堅固 [207.3.1]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與壁面距離 [207.3.2]	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207.3.3]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第三章 樓梯 [301~307]	通則 [302]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型式 [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板表面 [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樓梯 [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303]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底版高度 [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轉折設計 [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平台 [303.3]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樓梯梯級 [304]	<input type="checkbox"/>	級高及級深 [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6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梯級鼻端 [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條 [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規定 [304.4]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對象 [304.4.1]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89條第5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級高及級深 [304.4.2]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18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24公分以上，且 $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 。				
	樓梯扶手 [305]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設置 [305.1]	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input type="checkbox"/>	水平延伸 [305.2]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306]	<input type="checkbox"/>	終端警示 [306.1]	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三章 樓梯 [301~307] 續前頁	戶外平 台階梯 [307]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平台 階梯 [307]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一般 規定 [402]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規定 [402]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垂直 通路中設置 之升降機， 其出入平台 及供行動不 便者使用之 相關設施應 符合本章規 定設置。
	引導 標誌 [4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403.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引導 [403.2]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入口 樓層標誌 [403.3]	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升降機 進出及 等待搭 乘空間 [404]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404.1]	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呼叫鈕 [404.2]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入口 觸覺裝置 [404.3]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升降 機門 [405]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門 [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關門時間 [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出入口 [405.3]	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升降 機廂 [406]	<input type="checkbox"/>	機廂尺寸 [406.1]	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E-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規定 [406.2.1]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1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端部處理 [406.2.3]	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後視鏡 [406.3]	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第5頁共9頁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406] 續前頁	升降 機廂 [406]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使用者 操作盤 [406.4]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按鈕[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標示 [406.6]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系統 [406.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通則 [5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2.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502.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電燈開關 [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引導 標誌 [5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503.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503.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盥洗室 設計 [504]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門 [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鏡子 [504.3]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點字	昇降機 符號
⠠	B1	⠠	5	⠠	上
⠠	B2	⠠	6	⠠	下
⠠	B3	⠠	7	⠠	開
⠠	B4	⠠	8	⠠	關
⠠	1	⠠	9	⠠	🔔
⠠	2	⠠	10	⠠	📞
⠠	3	⠠	11	⠠	★
⠠	4	⠠	12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第6頁共9頁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507] 續前頁	廁所 盥洗室 設計 [504]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4.4.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504.4.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馬桶及 扶手 [505]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5.2]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5.3]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5.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側邊L型扶 手[505.5]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可動扶手 [505.6]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無障礙 小便器 [506]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506.1]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6.2]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沖水控制 [506.4]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506.5]	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6.6]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洗面盆 [507]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507.2]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 [507.3]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 [507.4]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深度 [507.5]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507.6]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六章 浴室 [601~606] (續前頁)	通則 [6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602.1]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602.2]	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高差 [6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 標誌 [6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603.1]	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603.2]	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門 [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504.1規定。				
	浴缸 [605]	<input type="checkbox"/>	淨空間 [605.2]	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80公分。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浴缸 [605.3]	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135公分；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40公分至45公分；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input type="checkbox"/>	側向牆壁扶手 [605.4.1]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7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605.5.1]	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1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30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605.5.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淋浴間 [606]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606.2]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扶手 [606.5]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長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40公分，距離牆角為3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求助鈴 [606.6.1]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606.6.2]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通則 [702]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702.1]	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多廳式場所 [702.2]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第8頁共9頁

勘檢項目 應設置者填：✓ 免設置者填：／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 「○」；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七章 輪椅 觀眾席位 [701~704] 續前頁	通則 [702]	<input type="checkbox"/>	席位安排 [702.3]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702.3.1]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702.3.2]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				
		<input type="checkbox"/>	座椅彈性運用 [702.4]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席位 尺寸 [703]	<input type="checkbox"/>	寬度 [703.1]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 [703.2]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				
	配置 [704]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標誌 [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704.2]	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視線 [704.3]	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者之座椅 [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設施 [704.5]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805]	通則 [802]	<input type="checkbox"/>	通則 [802]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引導 標誌 [80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口引導 [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標誌 [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標誌 [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標誌 [803.3.3]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格線 [803.3.4]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地面 [803.3.5]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汽車 停車位 [804]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停車位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input type="checkbox"/>	相鄰停車位 [804.2]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機車停 車位及 出入 [805]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 [805.1]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805.2]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臺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檢視表

勘檢標準及結果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民國108.1.4修正、108.7.1生效)		勘檢結果 免勘檢者填「/」；符合規範者填「○」；未符合規範者填「X」			
		規範標準		承造人 檢核	勘檢小組或 主管機關抽 查	備註說明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902] 續前頁	通則 [902]	<input type="checkbox"/>	標誌 [902.1]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下圖規定之比例：(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 [902.2]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1005]	通則 [1002]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2.1]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1002.2]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口 [1002.3]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1003]	<input type="checkbox"/>	組成[1003.1]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input type="checkbox"/>	迴轉空間 [1003.2]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其直徑135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及扶手 [1003.3]	應符合本規範505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洗面盆 [1003.4]	應符合本規範507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 [1003.5]	應符合本規範605節、606節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3.6.1]	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1、605.5.1及606.6.1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設置尺寸 [1004]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內通路 [1004.1]	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門 [1004.2]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1004.3]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			
	客房內求助鈴 [1005]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 [1005.1]	應至少設置2處，1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高90公分至120公分範圍內；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裝置 [1005.2]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臺南市安平區文平路461巷21弄25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廖敏吟
電話：06-6322231#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myliao@tainan.gov.tw

受文者：孫崇發建築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902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機關、團體）起造及貴事務所設計之建造執照一案，經抽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貴公司及貴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乙案，經抽查結果詳如抽查結果表（附件）。
- 三、請依抽查結果於文到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來文說明。並請注意建築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應於施工前完成變更手續，免致受罰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
- 四、如有異議，請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於文到15日內申請複核。
- 五、貴公司（機關、團體）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孫崇發建築師

副本：

局長蘇金安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 (附件二)

掛號日期	109. 4. 24		
執照號碼	□ 109 南工造(雜)字第2119號建造執照(第一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新營區太子段 小段 1694 地號等 / 筆土地		
起造人	楊秋芳	設計人	孫崇發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孫崇發	建築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 2 層、地下 0 層
簽證專業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MIDAS Gen 2016 V23		

審核項目	審核結果			備註
	頁碼	有	無	
地基調查報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12/3	✓	引用鄰地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8	✓	
	3. 鑽孔深度	9	✓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9	✓	
	5. 地質及土工構造分析	12~13	✓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1	✓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1	✓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附件	✓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2	✓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2~3	✓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3	✓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5~8	✓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5~8	✓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8~9	✓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8~9	✓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0	✓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4	✓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附件二	✓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附件五	✓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附件三五	✓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1. 地質調查報告應補充地質特性對工程之影響及基地液化潛勢分析或說明~等。

審查技師(簽名): 邱承華

日期: 109.7.23

109. 7. 23

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 461 巷 21 弄 25 號

電話：06-2982008

傳真：06-2982011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速別：

密等：普通

發文日期：109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9 京建字第 1090804001 號

附件：工務局函影本、建造執照抽查結果表影本

主旨：有關本所設計新營區太子段 1694 地號建造執照(109 南工造字第 2119 號)一案經抽查結果回覆說明，惠請刪除審核表內備註及意見並解除列管，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依 109 年 7 月 24 日南工市管二字第 1090902319 號函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64 條第三項：「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同條第四項第一款：「建築基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增加調查內容：一、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位於砂土層有土壤液化之虞者，應辦理基地地層之液化潛能分析。…」，併予敘明。
- 三、本案設計建築物構造為二層住宅使用建築物且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並引用鄰地鑽探資料，依上述規定，免檢附液化潛能分析。故惠請刪除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內地基調查報告第 5 點備註：「缺液化潛能分析說明」及審查意見並解除列管。



正本：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瑋
電話：06-6322231#639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duncanone990@mail.tainan.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文平路461巷21弄25號

自領

受文者：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孫崇發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1075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於新營區太子段1694地號設計之(109)南工造字第02119號建造執照結構抽查不符規定1事，請提復核小組會議研議，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109年8月28日(109)南土技字第12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結構設計抽查業經旨揭號函復，抽查意見並無解除列管，故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請貴事務所提請復核小組會議提案討論。

正本：京霖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孫崇發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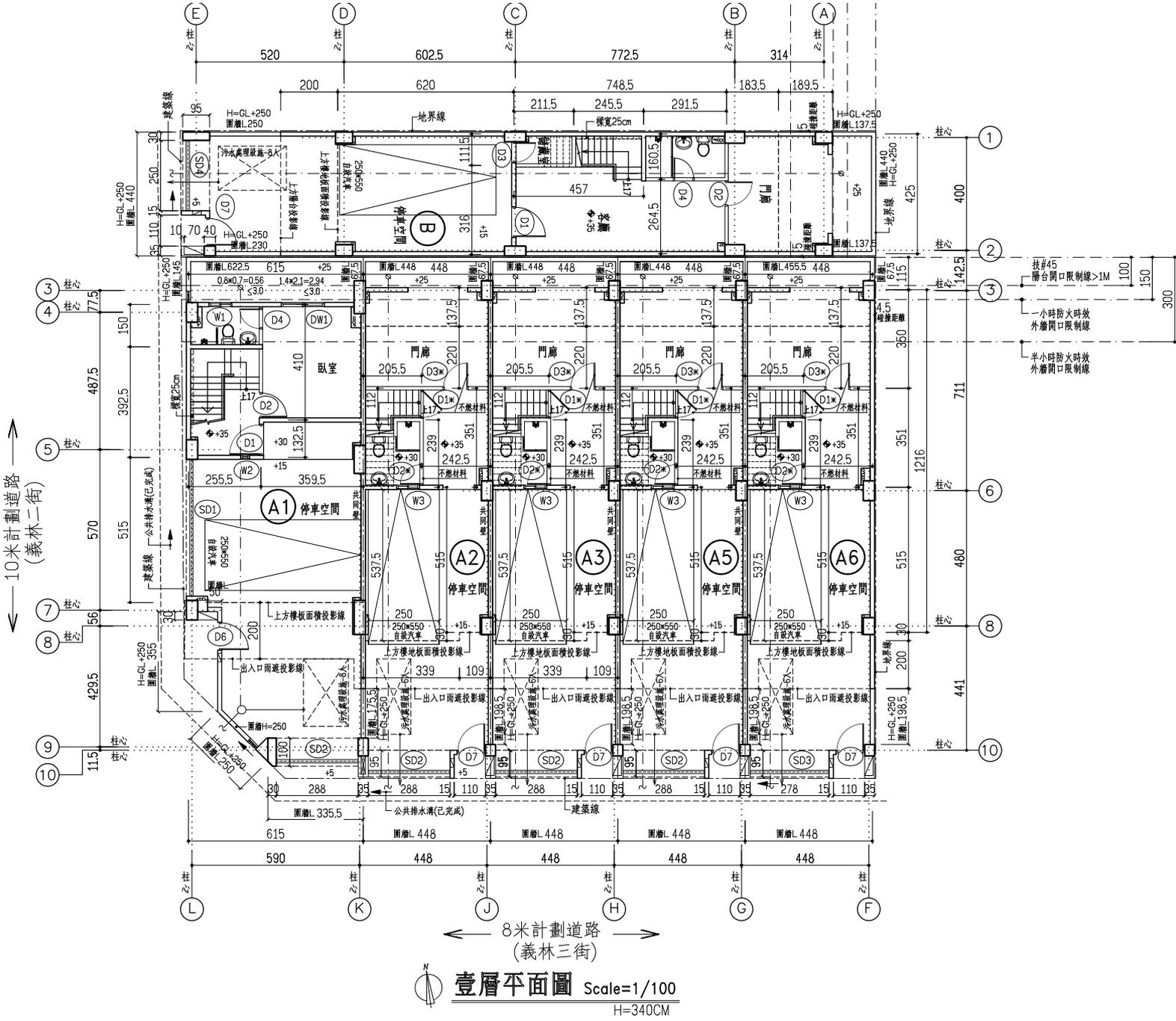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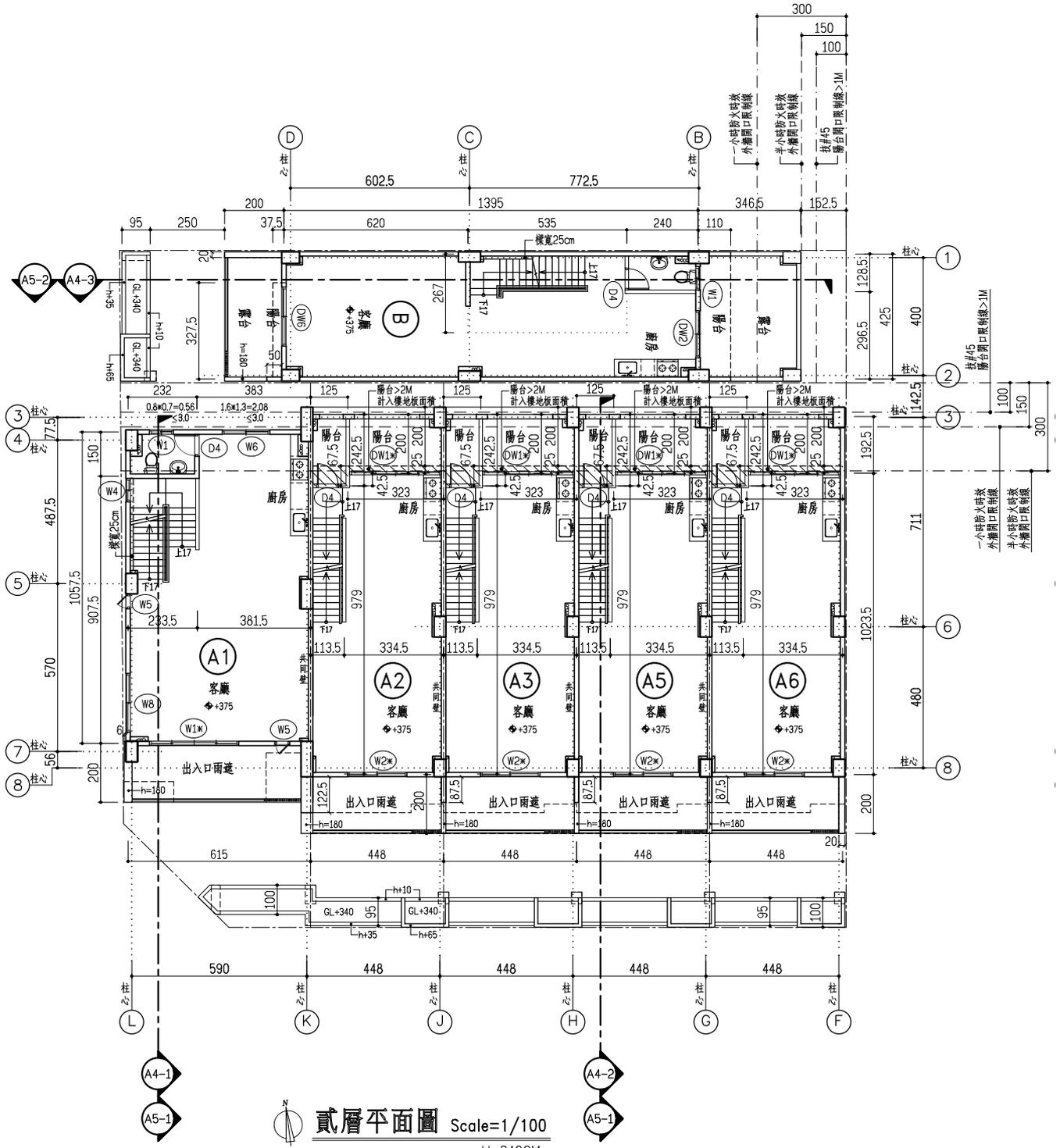
建照/雜照號碼	(109) 01548~01553	建築地號	T=德區義林段 小段 14. MP-KV 12P-8 地號共 6 筆地號		
起造人	12名南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分區	住二	用途	住宅
建築師	朱益凡	必抽項目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指定抽查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建管科得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建築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2-1 直通樓梯數量		○
花台：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		○
1. 建築率、容積率：		X	討)		
1-1 法定建築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X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築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X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X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層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	3-3 防火區劃檢討		/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	3-4 防火間隔檢討		△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	4.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3. 兩遮(含入口兩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
3-1 兩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		/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	則106條第2款除外)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A-1、A-2、B-2、D-2、D-3、F-3、G-2、H-2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	4-3 緊急進口檢討		△
合計		點	合計		點
停車空間、裝卸位：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X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X
合計		點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混編建築)			5.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X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X	合計		點
合計		點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合計		點	合計		點
無障礙設施：			無障礙設施：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
合計		點	合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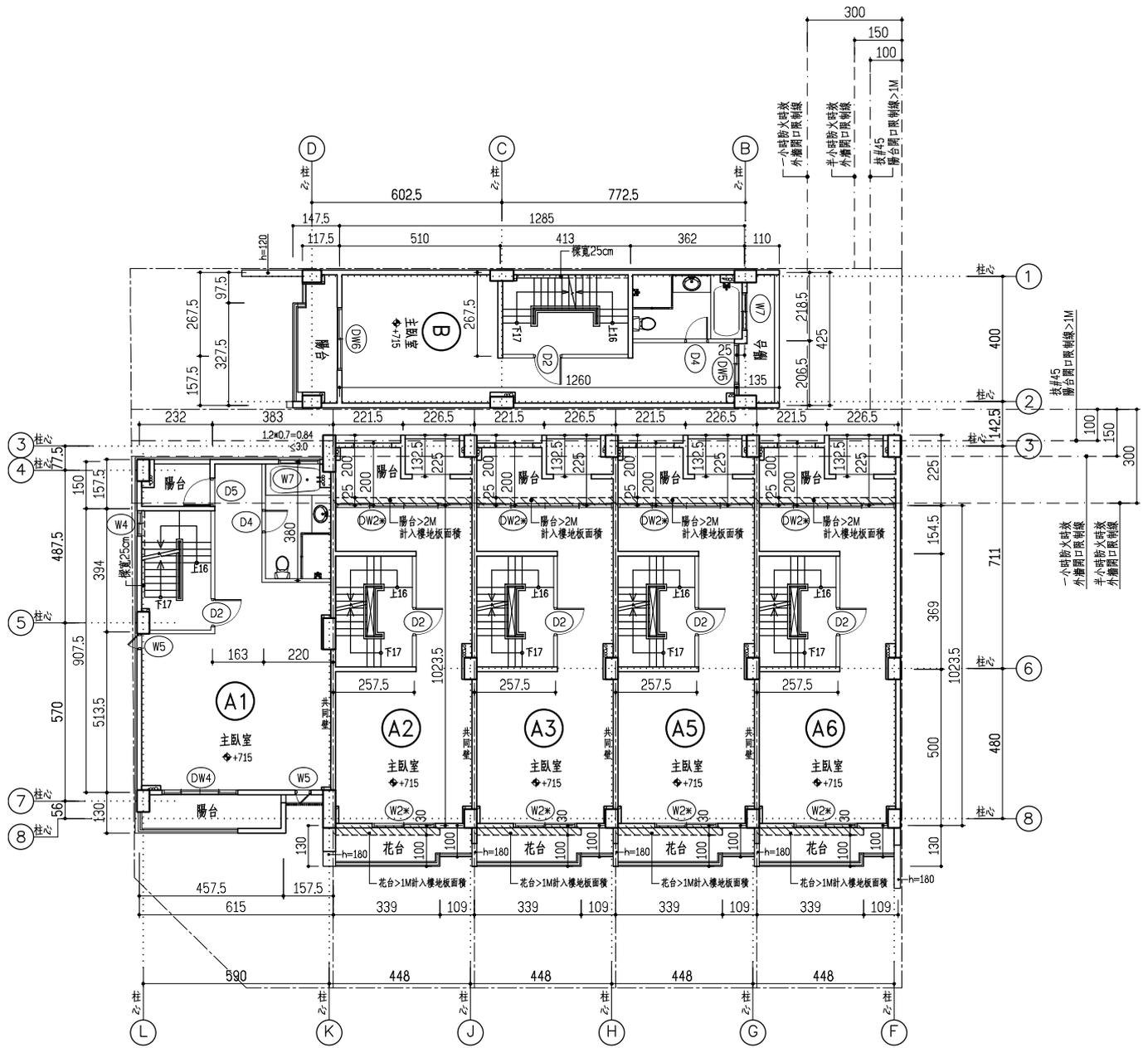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p>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p> <p>1. 概細設計^{上管}縮建築規定退縮建築。</p> <p>2. 各棟最大水平投影面積請釐清。</p> <p>3. 請檢討廁所淨高。</p> <p>4. 請依綠建築評估報告書於圖說載明構造材料。</p>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合計	點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p>5. 陽台內設造型牆是否影響通風率？</p> <p>6. 入口雨遮設欄杆及造型牆？</p> <p>7. 2F以上緊急進口設置花台是否符合規規(9條)？</p> <p>8. 花台翼牆突出外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p> <p>9. 屋頂造型框架樑柱換身第1條第8款</p> <p>10. 內廊設置範圍請釐清</p> <p>11. B棟2F露台女兒牆高度是否洽洽規？</p> <p>12. 請明確標示1F雨污水管,並分設設置</p> <p>13. 請檢附停車空間防火翼牆</p>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6m緩衝空間			
	合計	點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p>13. 請檢附停車空間防火翼牆</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尚待釐清</p> <p>請勾選以下表格</p>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合計	點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p>本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涉及綠建築設計</p> <p>本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涉及結構計算書</p> <p>抽查人員</p> <p>蔣信芳 10/26</p> <p>何碩卿</p>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合計	點	
十二	其他書件不全：		
	1. 圖說及文件缺漏(每張(或件)記1點)	X	
	2. 索引表登載與實際圖說不符	○	
	3. 自主檢查表勾選不確實	X	
	合計	點	
	第一至十二項總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 =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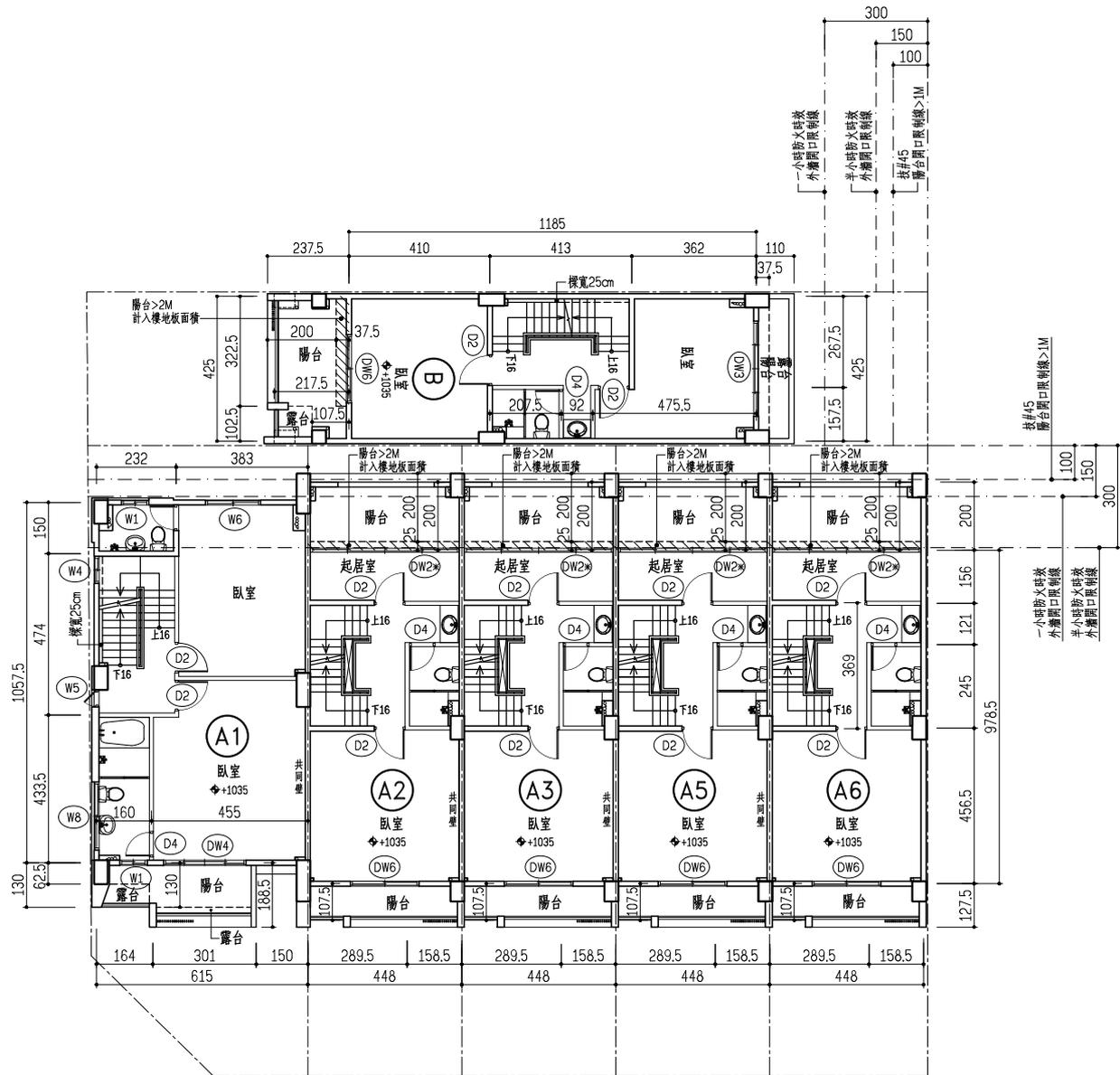


貳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4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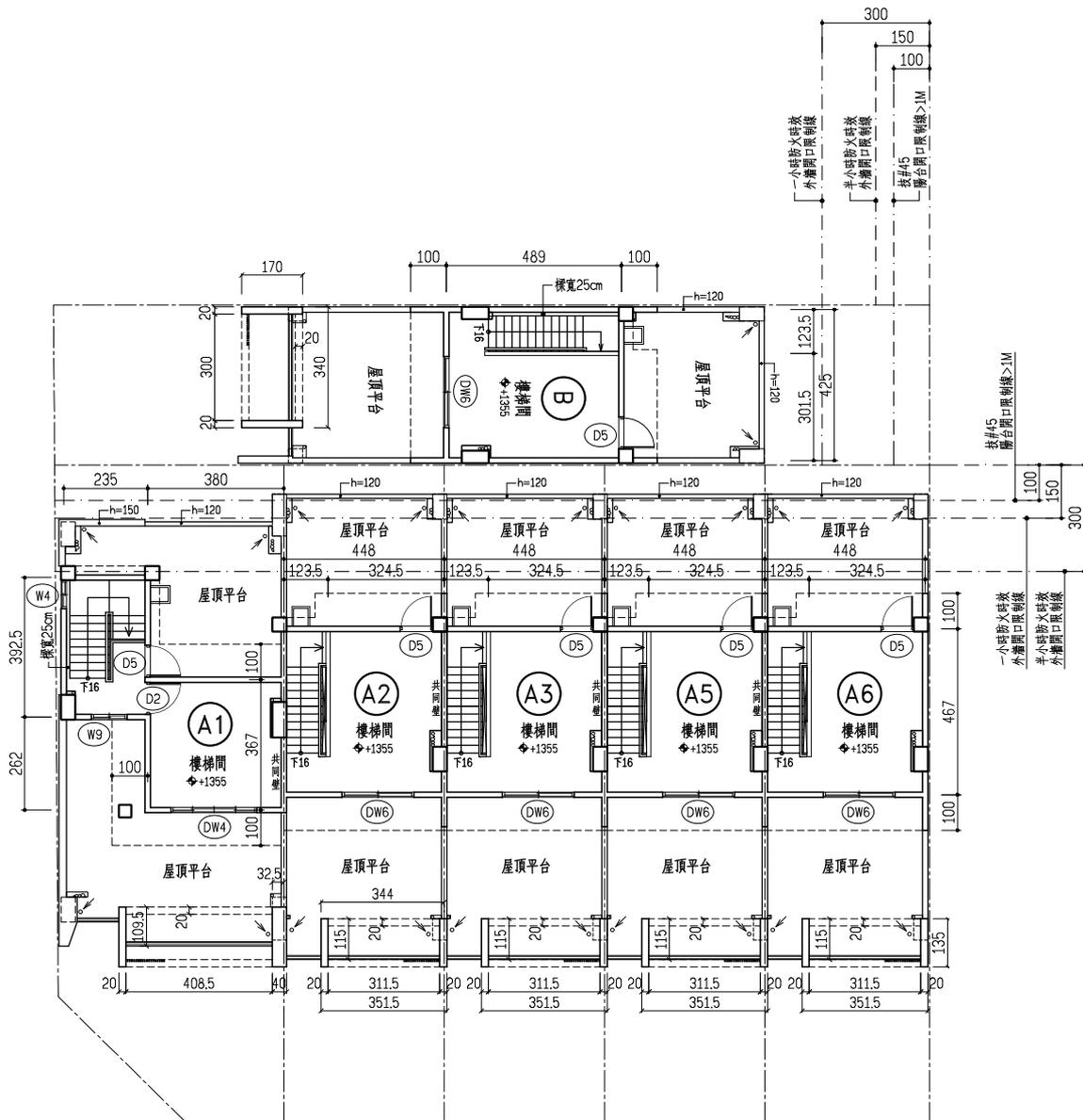


參層平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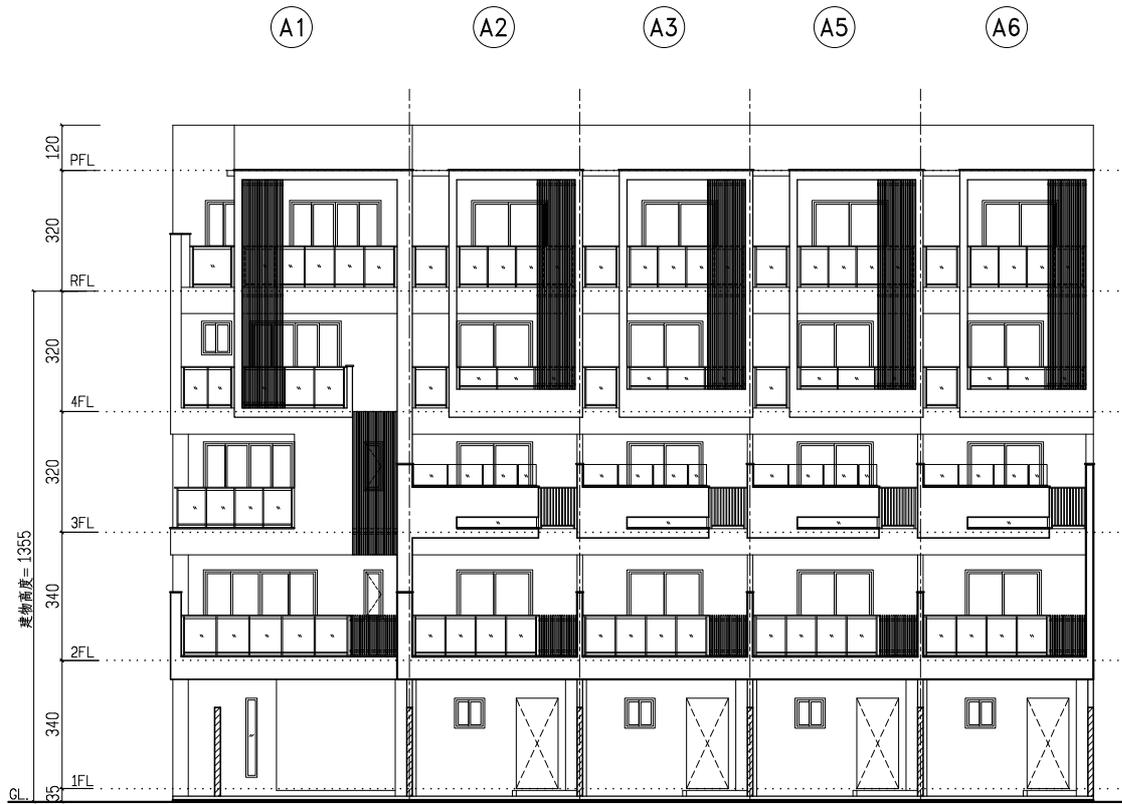
H=3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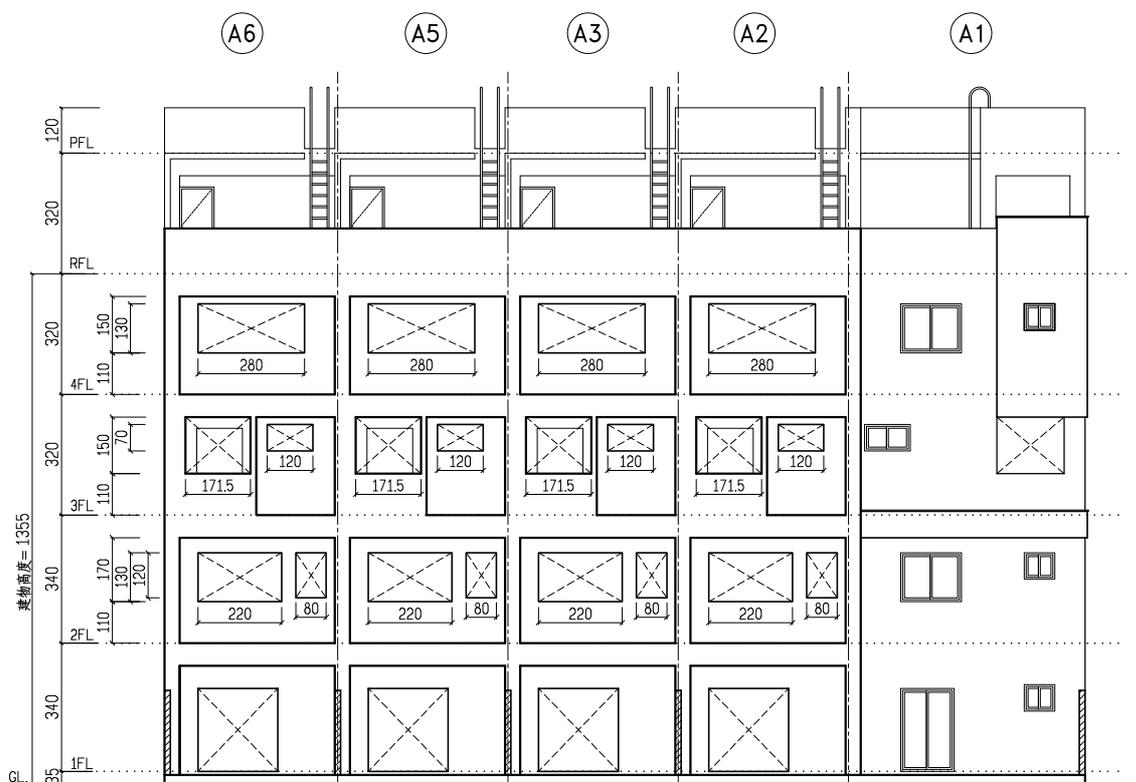
肆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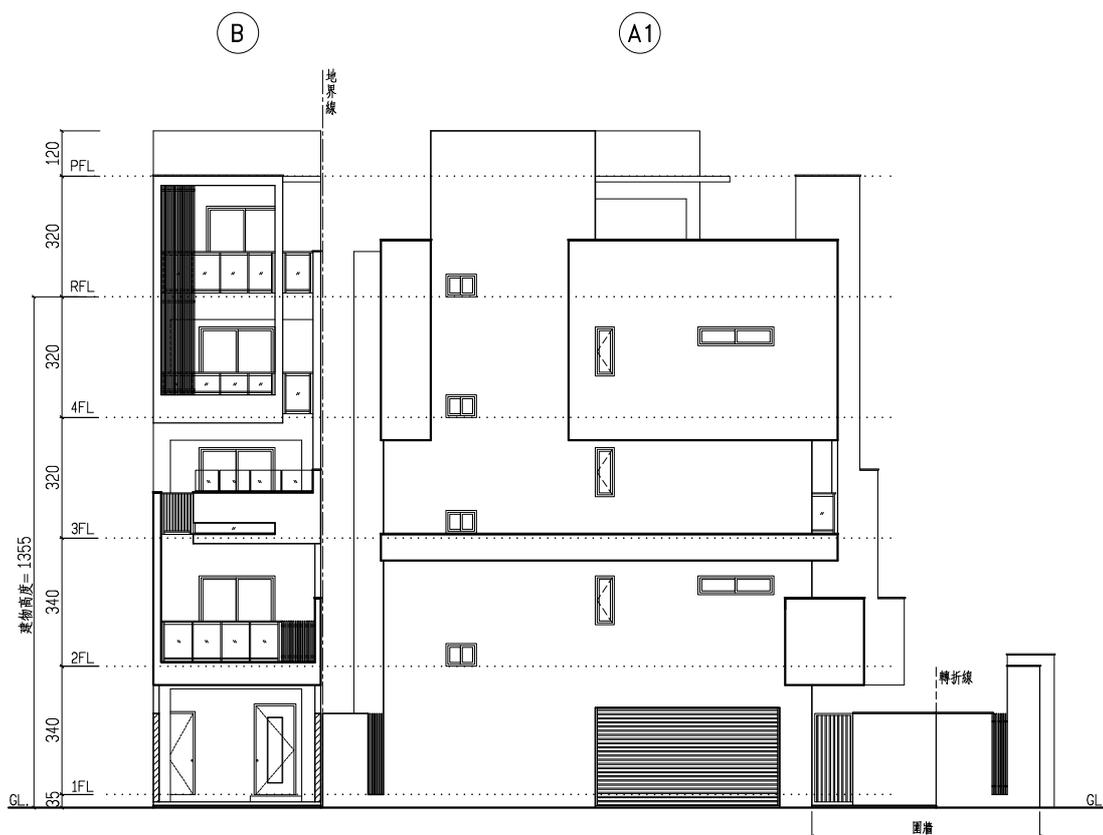

屋突層平面圖 Scale=1/100
 H=320CM



正向(南向)立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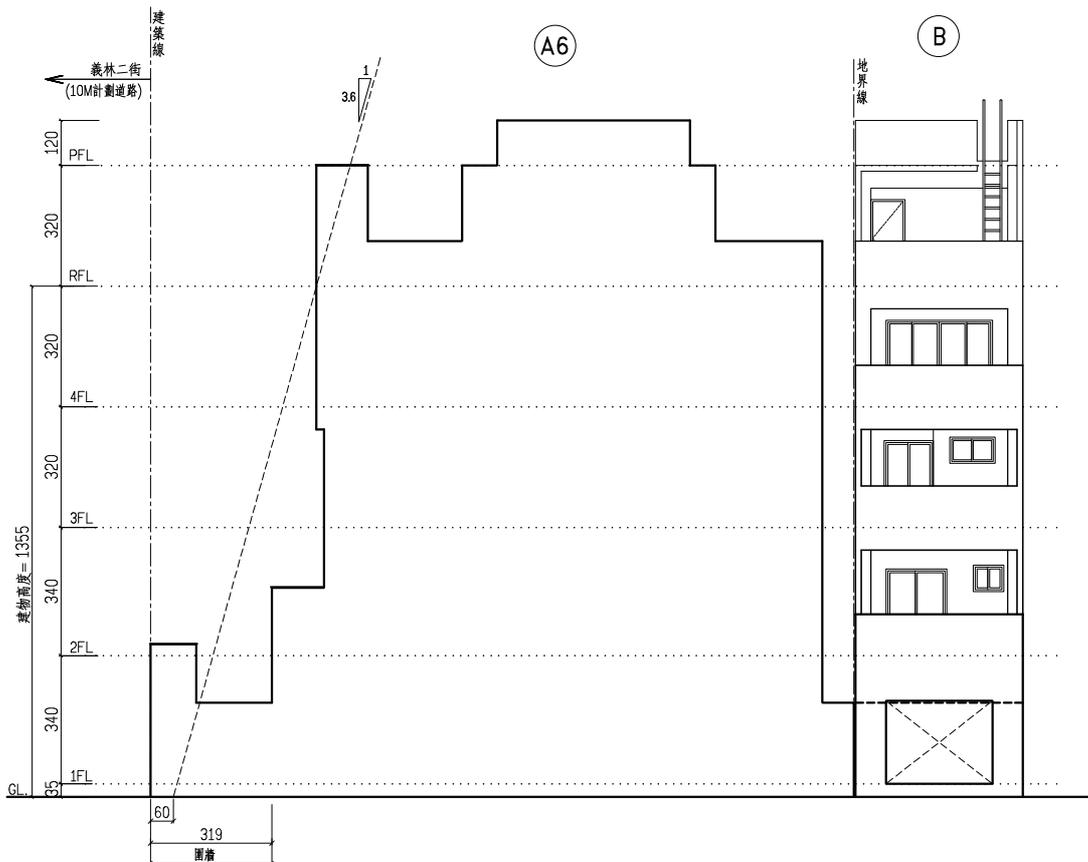


背向(北向)立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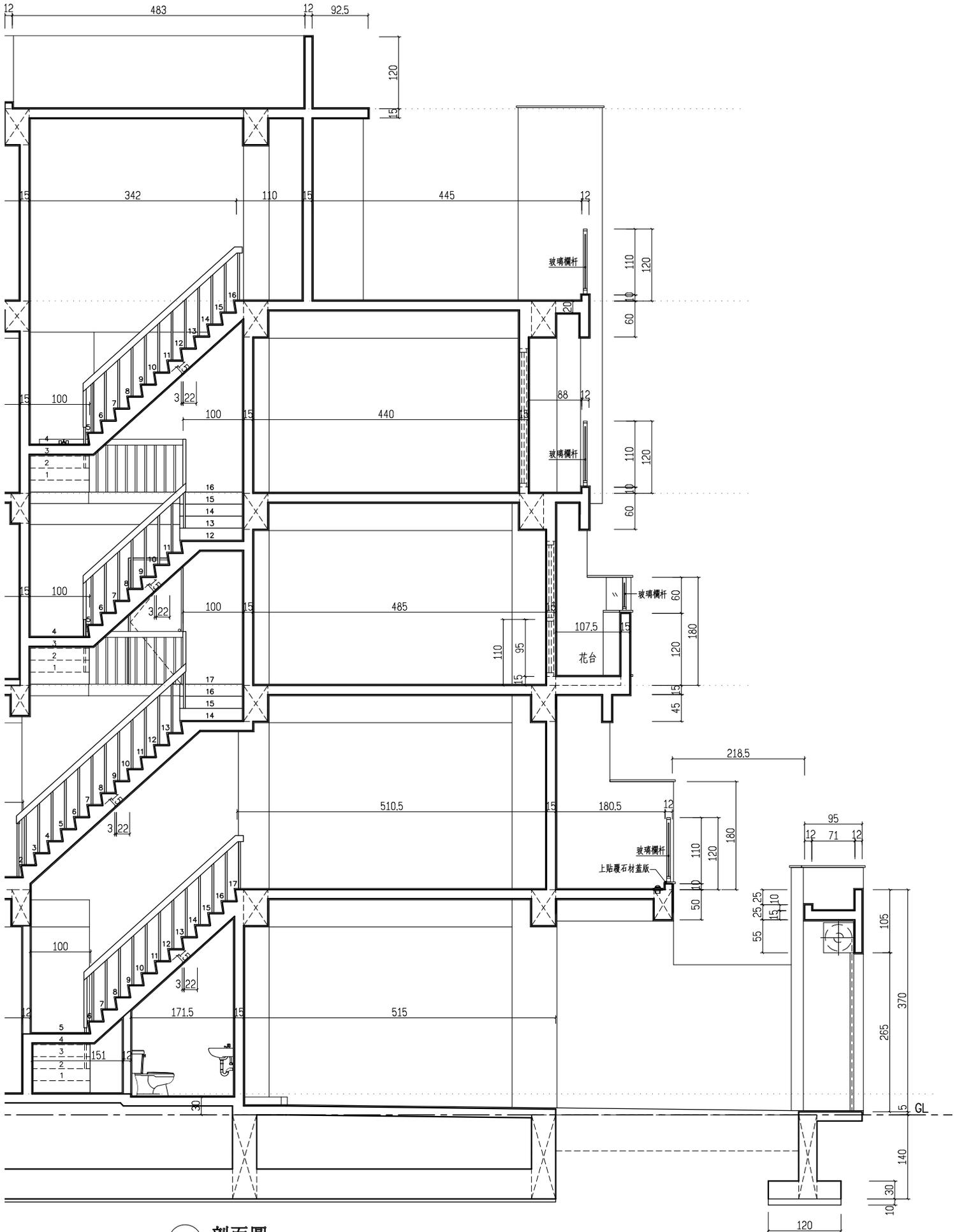
B(西向)正向立面圖

A1(西向)左側立面圖 Scale=1/100



A6(東向)右側立面圖 Scale=1/100

B(東向)背向立面圖



A4-2 剖面圖 Scale=1/40
A5

附件 1 抽查結果公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77號12樓之3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邱晨瑋
電話：06-6322231分機639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chiu_k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214306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抽查結果表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起造及貴事務所設計之建造執照一案，經抽查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辦理。
- 二、貴公司及貴事務所申請建造執照乙案，經抽查結果不符規定事項如抽查結果表（附件）。
- 三、請依抽查結果於文到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並請注意建築法第87條第1款之規定，應於施工前完成變更手續，免致受罰鍰或其他不利之行政處分。
- 四、如有異議，請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規定，於文到15日內申請複核。
- 五、台端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

局長蘇金安

第1頁 共2頁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查核條件抽查審核表

建照/雜照號碼	107-2981-1	建築地號	佳里區佳里段 小段 地號共1筆地號
起造人	新華營造	使用分區	住-1 用途 店舖
建築師	陳國記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區園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0%)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10%)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10%)	違管科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10%)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10%)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 目	抽查結果
建築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		2-1 直通樓梯數量	0
花台：		2-2 直通樓梯構造(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0
1. 建築率、容積率：		2-3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0
1-1 法定建築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0	2-4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檢討	0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築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0	3. 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間隔：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0	3-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0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3-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0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層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0	3-3 防火區劃檢討	0
2-2 通路≥6:1日照陰影檢討圖	△	3-4 防火間隔檢討	0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	4.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0	4-1 樓層數≥6層，應設置昇降機	0
3.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4-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昇降機(但符合技術106條第2款除外)	0
3-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0	4-3 緊急進口檢討	0
3-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杆扶手高度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0	合計	0
3-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杆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過之鏤空或可供學童之水平橫條	0	五	
合計	0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0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0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0
		4. B-2、D-3、F-3類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0
		5. 建築物節節能源檢討	0
		6.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0
		合計	0
二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0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0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0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0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0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0
合計	0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4-1 屋頂避難平台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0
		4-2 屋頂避難平台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0
		合計	0
三		七	
騎樓、無遮層人行道：		無障礙設施：	
1. 騎樓、無遮層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0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0
2. 騎樓、無遮層人行道淨高度	0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0
合計	0	3. 無障礙昇降設備檢討	0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0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0
		合計	0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0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間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0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0		
2. 直通樓梯(含安全梯)、步行距離：	0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0=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2/2

項	目	抽查結果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八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1. 建築面積上色有誤。 2. 結構計算書建築物高度有誤。 (>6.8m, 申請書 2.6m)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樓梯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合計	點	
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1 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 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 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5. 學校：		
	5-1 校舍配置與方位是否符合規定		
	5-2 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 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 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 停車位數量達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6-4 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6-5 汽車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0m*0m緩衝空間			
	合計	點	
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1.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尚待釐清 請勾選以下表格
	合計	點	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綠建築設計
十一	建築物結構計算書：		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無障礙建築規定
	1.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0	本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及結構計算書
	2.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0	抽查人員 蔣嘉明/引
	3.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0	
	合計	點	
十二	其他書件不全：	/	
	1. 圖說及文件缺漏(每張(或件)記1點)		
	2. 索引表空載與實際圖說不符		
	3. 自主檢查表勾選不確實		
	合計	點	
	第一至十二項總計	點	

備註：

1. 抽查結果欄符號填列說明：/未涉及 0=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記一點) △=尚待釐清(不計入不合格，須於抽查意見詳述原因)
 2. 未能於30日內提出說明者加記1點。

附件 3 結構計算書

一、建築概要

- (一)、建築基地：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 902 地號
- (二)、建築規模：地上七樓、地下一樓
- (三)、建築高度：26.80 m
- (四)、各層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二、結構概要

- (一)、結構系統：鋼筋混凝土造構架系統
- (二)、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
 - (1)鋼筋:鋼筋為竹節鋼筋,鋼材品質符合 CNS 材料規範之規定,鋼材之規格如下:
 - $f_y = 2800 \text{ kg/cm}^2$ (#3 - #4)
 - $f_y = 4200 \text{ kg/cm}^2$ (#5 - #7)
 - (2)混凝土:所有混凝土以 28 天期齡抗壓強度為準
 - $f_c' = 210 \text{ kg/cm}^2$ [B1F 頂版以下]
 - $f_c' = 245 \text{ kg/cm}^2$ [1F 柱~2F 頂版以下]
 - $f_c' = 210 \text{ kg/cm}^2$ [3F 柱以上]

三、各層結構平面圖

各層結構平面圖詳附件。

四、結構分析

- (一)、結構分析使用程式
分析設計採用 CSI-ETABS 6.22 結構分析軟體。
- (二)、結構分析模型
結構模型詳附圖。
- (三)、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總類
本案系統為 RC 構架系統，主要由地震力控制。

五、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梁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結構編號詳附件。

附件 4 建築執照

107年10月8日(107)字第001277400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第01次變更設計		(107)南工造字第02951-01號								
起造人	姓名	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學勳(如附表)								
	住址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799號								
設計人	姓名	陳尚志		事務所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住宅區(住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7年10月01日字第107075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佳里區								
	建築地號	臺南市佳里區佳里段902地號等1筆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1714 m ²	法定空地	685.6 m ²	合計	171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店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			層棟戶數	地上7層 地下1層 1幢 2棟 51戶				
	建物高度	23.6 m			蓋高	23.45 m				
	建蔽率	59.72 %			容積率	188.46 %				
	建築面積	1023.57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507.27 m ²				
	雜項工程	圍牆，長度113.71m，高度2.5m，寬度0.15m，RC造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 下	地 上	兼停車空間
		20 輛	26 輛	***	46 輛	***	***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6,014,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171,000 元				
	發照日期	107年12月12日	領照日期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32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據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損及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切勿越界建築，動工前應依法中報開工，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森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學勳 等 收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										